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Tel Technologies Co., Ltd**



Sino-Tel Technologies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1、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整个生命周期，为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目前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参与者包括技术实力雄厚的原厂商、如盛和信等多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在某个产品线或某个原厂商设备上具备一定维修实力的服务提供商以及通信运营商的各类外包企业。如果未能持续开拓市场、增进产品测试、维修、优化的技术实力或维护用户满意度，公司将面临着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缩小、收入下滑的风险。

## 2、产品技术更新风险

通信技术发展迅速，技术需求驱动市场进行快速产品升级和换代。近几年我国通信网络建设的国家战略投资持续推动通信网络的部署，下一代通信设备推出层出不穷，新技术的使用保持了国内国际的高度一致性。作为通信网络技术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公司如果不能掌握通信网络存量设备的服务技术，对新设备、新技术引入不能保持敏感性，并及时研发出对应的维保技术，将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 3、前五名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所属各地分子公司，因此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客户相对集中。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3%、98.53%，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后续服务水平或质量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3年12月5日，盛和信有限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858，有效期三年。

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如果证书到期后未能按时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5、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需要一批对通信行业发展、客户需求以及通信关键产品技术具有深入了解和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队伍。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及项目管理团队。公司拟制定并实施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中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也与日俱增，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1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4</b>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报.....	22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6</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5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1</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85</b>
一、财务报表.....	85

二、 审计意见.....	9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5
五、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1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4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九、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 股利分配情况.....	155
十一、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59</b>
<b>第六节 附件.....</b>	<b>164</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盛和信、盛和信股份	指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稻盛科技	指	北京稻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煜晋华兴	指	山西煜晋华兴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通服	指	江西唐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宜通世纪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开元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及 2015 年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5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行业释义</b>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大通信运营商	指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 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 域名系统
DHCP	指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 一个局域网的网络协议
2G、3G、4G	指	第二代、第三代和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B/S 架构	指	Browser/Server,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被看作是第二代移动电话系统
CDMA	指	码多分址, 一种扩频多址数字式通信技术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 一种 3G 蜂窝网络
LTE	指	通用移动通信技术的长期演进, 准 4G 网络
数通网络	指	数字通信网络
接入网	指	利用无线技术实现用户终端到交换节点之间的接入的网络, 无线接入系统主要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和移动终端等几个部分组成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 传输网络在整个电信网的体系中位于底层, 负责传送/承载业务, 属于基础网络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 或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路。移动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把无线网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 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基站	指	在无线电覆盖区内, 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WLAN	指	Wireless LAN, 无线局域网
载频	指	在 GSM 设备中为基站中的功能模块之一, 处理信号的调制解调
单载频	指	每个扇区配置一个频点的载频
天面空间	指	天线的安装环境, 主要包括是否有阻挡, 是否有一定

		的干扰隔离度等，是安装基站的重要资源之一。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名称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no-Tel Technologi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3615615H
法定代表人	河清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30号楼一层115室
邮政编码	100016
董事会秘书	王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7-2011），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111011-通信技术服务”提供设备技术服务的公司。
主要业务	无线网络设备整体维保服务、硬件维修、备品备件管理服务、行业咨询、专业工具软件等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通讯设备；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租赁计算机、通信无线接入设备、通信数据交换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信测试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10-84799858
公司传真	010-8479917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ino-tel.cn">http://www.sino-tel.cn</a>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5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和信股份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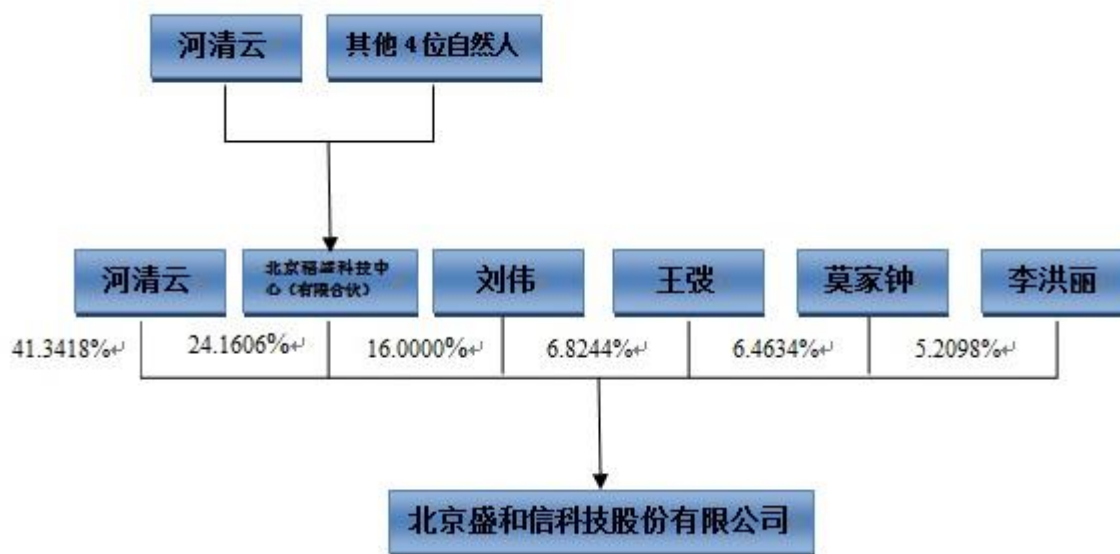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是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河清云	是	8,475,075	8,475,075	0
稻盛科技	否	4,952,925	4,952,925	0
刘伟	是	3,280,000	3,280,000	0
王弢	是	1,399,000	1,399,000	0
莫家钟	是	1,325,000	1,325,000	0
李洪丽	否	1,068,000	1,068,000	0
<b>合计</b>		<b>20,500,000</b>	<b>20,500,000</b>	<b>0</b>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法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人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率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
河清云	8,475,075	41.3418	境内自然人	否
稻盛科技	4,952,925	24.1606	有限合伙	否
刘伟	3,280,000	16.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王弢	1,399,000	6.8244	境内自然人	否
莫家钟	1,325,000	6.4634	境内自然人	否
李洪丽	1,068,000	5.2098	境内自然人	否
<b>合计</b>	<b>20,500,000</b>	<b>100.0000</b>		

### 2、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 河清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2000年工作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1998年底借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办公室）；2000年-2008年历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业务总监；2008年-2010年任北京千禧维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016年3月担任盛和信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盛和信股份董事长。

(2) 刘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本科

学历。1998年-2003年担任青岛朗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2006年担任上海朗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2009年担任阿尔卡特朗讯（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2009年-2012年担任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2016年3月担任盛和信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盛和信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王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EMBA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2003年担任朗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3年-2014年历任北京千禧维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销售总监、华东区总经理；2014年-2016年3月担任盛和信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盛和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莫家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香港大学联合EMBA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2013年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大客户部副总裁；2014年任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3月任北京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4月-2016年3月担任盛和信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盛和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李洪丽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1976年-1988年，工作于黑龙江昂省宾西制毡厂；1988年-1994年，黑龙江玉泉林场担任业务主管；1994年-2005年期间，服务于黑龙江华林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6）稻盛科技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4KR1C），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30号楼一层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河清云；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稻盛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1	河清云	309.75	61.95	无限责任	货币

2	戴霞	45.90	9.18	有限责任	货币
3	严峻	25.70	5.14	有限责任	货币
4	戎敏	50.50	10.10	有限责任	货币
5	岳慧敏	68.15	13.63	有限责任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稻盛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河清云等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稻盛科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稻盛科技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稻盛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目前股东分别为河清云、刘伟、莫家钟、王弢、李洪丽、稻盛科技。其中稻盛科技为公司股东河清云及其他四名自然人共同持有，股东河清云为稻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稻盛科技 61.95%的合伙财产份额。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河清云先生。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河清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41.3418%的股权，同时通过稻盛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24.1606%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502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清云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拥有控制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事务，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河清云先生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河清云先生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0年11月，盛和信有限成立

2010年10月29日，陈英、崔冬梅、董闽钢、高秀芬、潘山共同签署了《北京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成立北京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任命高秀芬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兼公司经理，选举潘山为监事。

2010年10月29日，依据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华)验字[2010]4-9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盛和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其中，股东高秀芬缴纳人民币14万元；股东董闽钢缴纳人民币10万元；股东潘山缴纳人民币8万元；股东崔冬梅缴纳人民币4万元；股东陈英缴纳人民币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余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10月28日之前缴足。

2010年11月2日，盛和信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332826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2010年1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东座806；法定代表人为高秀芬。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4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2010年11月2日至2030年11月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陈英	20.00	4.00	10.00%	货币
2	崔冬梅	20.00	4.00	10.00%	货币
3	董闰钢	50.00	10.00	25.00%	货币
4	高秀芬	70.00	14.00	35.00%	货币
5	潘山	40.00	8.00	2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40.00</b>	<b>100.00%</b>	

## 2、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8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40万元增至100万元，其中陈英增加实缴货币出资6万元；崔冬梅增加实缴货币出资6万元；董闰钢增加实缴货币出资15万元；高秀芬增加实缴货币出资21万元；潘山增加实缴货币出资12万元。

2011年3月14日，经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捷汇验朝字[2011]第4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4日止，盛和信有限已收到陈英、董闰钢、高秀芬、潘山、崔冬梅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盛和信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余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10月28日之前缴足。

2011年3月21日，盛和信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盛和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英	20.00	10.00	10.00%	货币
2	崔冬梅	20.00	10.00	10.00%	货币
3	董闰钢	50.00	25.00	25.00%	货币
4	高秀芬	70.00	35.00	35.00%	货币
5	潘山	4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 3、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6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会成员董闽钢退出股东会，由陈英、崔冬梅、高秀芬、潘山组成新的股东会。股东董闽钢将所持6.25%的股权以12.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陈英，其中实缴部分转让6.25万元、待缴部分转让6.25万元；董闽钢将所持6.25%的股权以12.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崔冬梅，其中实缴部分转让6.25万元、待缴部分转让6.25万元；董闽钢将所持6.25%的股权以12.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高秀芬，其中实缴部分转让6.25万元、待缴部分转让6.25万元；董闽钢将所持6.25%的股权以12.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潘山，其中实缴部分转让6.25万元、待缴部分转让6.25万元。同日，董闽钢与陈英、崔冬梅、高秀芬、潘山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7日，盛和信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和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英	32.50	16.25	16.25%	货币
2	崔冬梅	32.50	16.25	16.25%	货币
3	高秀芬	82.50	41.25	41.25%	货币
4	潘山	52.50	26.25	26.25%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 4、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9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崔冬梅将其持有公司的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潘山，其中实缴部分转让1.25万元、待缴部分转让1.25万元；股东陈英将其持有公司的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潘山，其中实缴部分转让1.25万元、待缴部分转让1.25万元；股东高秀芬将其持有公司的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潘山，其中实缴部分转让1.25万元、待缴部分转让1.25万元。

2011年8月29日，崔冬梅、陈英、高秀芬分别与潘山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9月14日，盛和信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和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英	30.00	15.00	15.00%	货币
2	崔冬梅	30.00	15.00	15.00%	货币
3	高秀芬	80.00	40.00	40.00%	货币
4	潘山	6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 5、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600万元）。股东潘山新增入资60万元；股东高秀芬新增入资290万元，股东崔冬梅新增入资75万元，股东吴海华新增入资75万元。

(2) 同意股东会成员陈英退出股东会，由潘山、崔冬梅、吴海华、高秀芬组成新的股东会。股东陈英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30万元（含二期未缴15万元）转让给吴海华。

2012年3月30日，依据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百特验字（2012）V05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0日止，盛和信有限已收到股东崔冬梅、高秀芬、潘山、吴海华缴纳的原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股东崔冬梅缴纳人民币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高秀芬缴纳人民币2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潘山缴纳人民币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吴海华缴纳人民币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2年3月30日止，盛和信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3月30日，盛和信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盛和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冬梅	90.00	90.00	15.00%	货币
2	高秀芬	330.00	330.00	55.00%	货币
3	潘山	90.00	90.00	15.00%	货币

4	吴海华	90.00	90.00	15.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6、201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1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会成员潘山、崔冬梅退出股东会，由高秀芬、河清云、刘伟、吴海华，组成新的股东会。股东潘山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刘伟；股东崔冬梅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河清云。

2013年3月21日，潘山与刘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潘山将其所持盛和信有限9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崔冬梅与河清云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崔冬梅将其所持盛和信有限90万元出资转让给河清云。

2013年6月28日，盛和信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和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90.00	90.00	15.00%	货币
2	高秀芬	330.00	330.00	55.00%	货币
3	河清云	90.00	90.00	15.00%	货币
4	吴海华	90.00	90.00	15.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7、2013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7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50万元。其中，股东河清云新增入资233.1万元，股东刘伟新增入资99万元，股东吴海华新增入资117.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8月7日，依据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百特验字[2013]V2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7日止，盛和信有限已收到股东河清云、吴海华、刘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其中，股东河清云缴纳233.1万元，股东吴海华缴纳117.9万元，股东刘伟缴纳9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50万元。

2013年8月7日，盛和信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盛和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189.00	189.00	18.00%	货币
2	高秀芬	330.00	330.00	31.43%	货币
3	河清云	323.10	323.10	30.77%	货币
4	吴海华	207.90	207.90	19.80%	货币
合计		<b>1050.00</b>	<b>1050.00</b>	<b>100.00%</b>	

#### 8、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新股东李洪丽、王弢、杨磊、段树军；同意高秀芬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306.1万元转让给河清云，高秀芬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23.9万元转让给李洪丽，刘伟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21万元转让给李洪丽，吴海华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45.4万元转让给李洪丽，吴海华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52.8万元转让给杨磊，吴海华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57.2万元转让给王弢，吴海华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52.5万元转让给段树军。

2014年12月8日，吴海华分别与李洪丽、杨磊、王弢、段树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海华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45.4万元、52.8万元、57.2万元、52.5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洪丽、杨磊、王弢、段树军；高秀芬分别与河清云、李洪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秀芬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306.1万元、23.9万元分别转让给河清云、李洪丽；刘伟与李洪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伟将其对盛和信有限的出资21万元转让给李洪丽。

2014年12月8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河清云、刘伟、李洪丽、王弢、杨磊、段树军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盛和信有限注册资本至3,05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由河清云货币出资1,198.40万元、刘伟货币出资320万元、李洪丽货币出资172万元、王弢货币出资109万元、杨磊货币出资100.60万元、段树军货币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和信有限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其中，河清云货币出资1,827.60万元、刘伟货币出资488万元、李洪丽货币

出资 262.30 万元、王弢货币出资 166.20 万元、杨磊货币出资 153.40 万元、段树军货币出资 152.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盛和信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盛和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清云	1,827.60	629.20	59.92%	货币
2	刘伟	488.00	168.00	16.00%	货币
3	李洪丽	262.30	90.30	8.60%	货币
4	王弢	166.20	57.20	5.45%	货币
5	杨磊	153.40	52.80	5.03%	货币
6	段树军	152.50	52.50	5.00%	货币
合计		<b>3,050.00</b>	<b>1,050.00</b>	<b>100.00%</b>	

### 9、2015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0 万元减至 2,050 万元。由股东河清云减少货币出资 599.2 万元、股东刘伟减少货币出资 160 万元、股东李洪丽减少货币出资 86 万元、股东王弢减少货币出资 54.5 万元、股东杨磊减少货币出资 50.3 万元、股东段树军减少货币出资 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盛和信有限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 45 日内，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盛和信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5 年 8 月 14 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减资完成后盛和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河清云货币出资 1,228.4 万元、刘伟货币出资 328 万元、李洪丽货币出资 176.3 万元、王弢货币出资 111.7 万元、杨磊货币出资 103.1 万元、段树军货币出资 102.5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盛和信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盛和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1	河清云	1,228.40	629.20	货币	59.92
2	刘伟	328.00	168.00	货币	16.00
3	李洪丽	176.30	90.30	货币	8.60
4	王弢	111.70	57.20	货币	5.45
5	杨磊	103.10	52.80	货币	5.03
6	段树军	102.50	52.50	货币	5.00
合计		<b>2,050.00</b>	<b>1,050.00</b>	货币	<b>100.00</b>

### 10、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稻盛科技、莫家钟。同意股东段树军将其持有的出资102.50万元转让给稻盛科技；股东河清云将其持有的出资132.50万元转让给莫家钟，股东河清云将其持有的出资220.1925万元转让给稻盛科技，股东河清云将其持有的出资28.20万元转让给王弢，股东李洪丽将其持有的出资69.50万元转让给稻盛科技，股东杨磊将其持有的出资103.1万元转让给稻盛科技。同意原股东段树军、杨磊退出股东会。

2015年10月15日，段树军、河清云、李洪丽、杨磊分别与稻盛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段树军、河清云、李洪丽、杨磊分别将其所持盛和信有限102.50万元、220.1925万元、69.50万元、103.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稻盛科技；河清云分别与莫家钟、王弢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河清云分别将其所持盛和信有限132.50万元、28.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莫家钟、王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和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河清云	847.5075	434.0880	货币	41.3418
2	稻盛科技	495.2925	253.6905	货币	24.1606
3	刘伟	328.0000	168.0000	货币	16.0000
4	王弢	139.9000	71.6600	货币	6.8244
5	莫家钟	132.5000	67.8615	货币	6.4634
6	李洪丽	106.8000	54.7000	货币	5.2098
合计		<b>2,050.0000</b>	<b>1,050.0000</b>	货币	<b>100.0000</b>

2015年12月25日，盛和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

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3615615H的《营业执照》。

盛和信有限股东已认缴但未实缴的1,000万元出资已于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

### **11、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4日，盛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643,657.95元按1:0.9930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5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43,657.9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2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盛和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643,657.95元。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0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盛和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737,725.65万元。

2016年2月24日，河清云、刘伟、王弢、莫家钟、李洪丽和稻盛科技等六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1日，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50万元整。各股东以盛和信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643,657.95元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143,657.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了朝阳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3615615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30号楼一层115室，法定代表人为河清云，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通讯设备；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租赁计算机、通信无线接入设备、通信数据交换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信测试仪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总额为2,050万元。公司的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清云	847.5075	净资产	41.3418
2	稻盛科技	495.2925	净资产	24.1606
3	刘伟	328.0000	净资产	16.0000
4	王弢	139.9000	净资产	6.8244
5	莫家钟	132.5000	净资产	6.4634
6	李洪丽	106.8000	净资产	5.2098
合计		<b>2,050.0000</b>	-	<b>100.0000</b>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为 14,365.8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9,292.15 元，用于转增股本，因此全体 股东合计应交税金为 28,731.59 元，由全体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由 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个人所得税代 扣代缴工作。

## 12、股东适格性情况

盛和信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 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符合适格性要求。

目前公司的股东共 6 名，其中有限合伙股东一名：稻盛科技。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 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 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稻盛科技的营业执照、章程、股东身份，以及其 管理和经营活动，都说明稻盛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稻盛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河清云以及另外四位合伙人戴霞、严峻、戎敏、岳 慧敏共同出资设立的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因此公司股权架构中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 及登记备案事项。

## 13、盛和信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盛和信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股权代持协

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公司的说明并经对盛和信有限相关股东的访谈及相关人员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河清云与高秀芬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河清云委托高秀芬作为自己对盛和信有限设立时人民币 7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受托人高秀芬为河清云当时配偶之母。高秀芬在盛和信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系依照河清云的指示作出，并得到了河清云的事后确认，相关股权受让款和增资款均为河清云本人的个人合法自有财产，相关股权转出款已足额转移至河清云本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河清云、高秀芬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终止，高秀芬不再持有盛和信有限股权。

根据王弢、陈英的说明及确认，王弢与陈英系夫妻关系，在盛和信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两者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0 年盛和信有限设立时陈英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是依据王弢的指示作出，首期实缴出资及后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王弢的个人合法自有财产；陈英在盛和信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依照王弢的指示作出，并得到了王弢的事后确认，相关股权受让款均为王弢的个人合法自有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王弢、陈英的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陈英将其名义所持盛和信有限 30 万元(含未实缴 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海华之日终止，陈英不再持有盛和信有限股权。

#### **(六) 公司各级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和信没有设置下级子公司和分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河清云，董事刘伟、王弢、莫家钟、李颖。

董事长，河清云，聘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刘伟，聘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董事，王弢，聘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董事，莫家钟，聘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董事，李颖，聘期三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1999年至2007年，工作于民航信息服务保障集团亚科公司，任系统集成部的部门经理；2007年至2009年1月，工作于汉普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咨询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工作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咨询顾问。2015年11月加入德电（中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担任高级项目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3人，基本情况如下：

崔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2012年，任北京和平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天瑞星际技术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14年至2016年3月历任盛和信有限机柜维修工程师、现场排障工程师、维修中心检测组长。2016年3月至今，任盛和信股份监事会主席、维修中心检测组长。

罗欣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点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年至2012年12月先后任艾瑞泰克肥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12月任北京九鼎易物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财务助理；2015年至2016年3月任盛和信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盛和信股份监事、财务部经理。

赵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历任北京泽元迅长软件有限公司商务专员、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文案专员；2015年至2016年3月任北京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专员；2016年3月至今，任盛和信股份职工监事、投标专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王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莫家钟，副总经理，聘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7,687,524.32	14,429,534.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643,657.95	7,458,19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643,657.95	7,458,192.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71
资产负债率（%）	45.22	48.31
流动比率（倍）	1.98	1.93
速动比率（倍）	1.58	1.52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34,159,065.29	6,967,355.94

净利润（元）	3,185,465.61	-2,974,01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5,465.61	-2,974,0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63,523.49	-2,979,11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63,523.49	-2,979,118.33
毛利率（%）	33.55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9	-3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1.25
存货周转率（次）	5.08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4,769.83	-3,178,008.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0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邵其军

项目组成员：罗艳微、朱冠儒、韩蓓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石有明、王禹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兆刚、史禹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号层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人员：李厚东、张萌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及信息化网络维保和优化技术服务的高新科技企业，是国内综合信息网络运维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充分运用专业的技术和理念，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高质量的信息设备运维服务和解决方案、减轻通信网络维保技术压力，挖掘网络潜力，实现通信网络降本增效和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网络、多层次、一体化的信息网络维保、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团队成员具有多年通信企业或运营商行业工作经验，管理层多人拥有北京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知名院校的学历背景，知识体系完备。技术团队员工毕业于网络通讯和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公司技术服务团队遵循国际专业项目PMI管理标准和ITIL服务管理标准进行项目管理，服务质量遵循ISO9000、TL9000、ISO14000等国际标准，维修服务遵照通信企业协会和泰尔实验室认证的维修甲级、乙级评定标准来运作。公司荣获2015年“通信运维服务企业100强”称号。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两年入选中关村科技园区的“瞪羚计划”。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以及其他相关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安徽、内蒙古、山东、上海等10个省份和直辖市；同时也为CERNET、中石化、电力、高校等政企用户提供服务。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当前的业务主要是提供通信行业一站式、多厂商、跨专业的技术服务，提供以通讯设备维保维修为基础的网络技术端到端服务整合，打造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服务4S店（Service, Spares, Survey, Solution），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现有基础网

网络的保值和增值。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存在着结构复杂、制式繁多、多厂家设备、新旧技术和设备共存的局面，传统的运维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手段单一，且仅针对部分网络和部分厂商提供割裂式、片段式的服务，服务效率低、服务开支大的痛点和难点依旧存在。

公司采用“跨技术专业、多厂商、多产品门类的一站式技术服务”模式，可以提供硬件维修的技术支持、全程全网的维保服务、软硬件的专业化定制、老旧网络整治等端到端服务，为运营商提供一站式的通信维保技术服务。公司的一站式服务大大简化了运营商的接口界面和服务流程，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效率，符合运营商降本增效的运营趋势，既能对现网服务需求进行综合性覆盖，又能够统筹考虑运营商的长期服务需求，是通信服务领域新增的市场热点。

公司主要服务简要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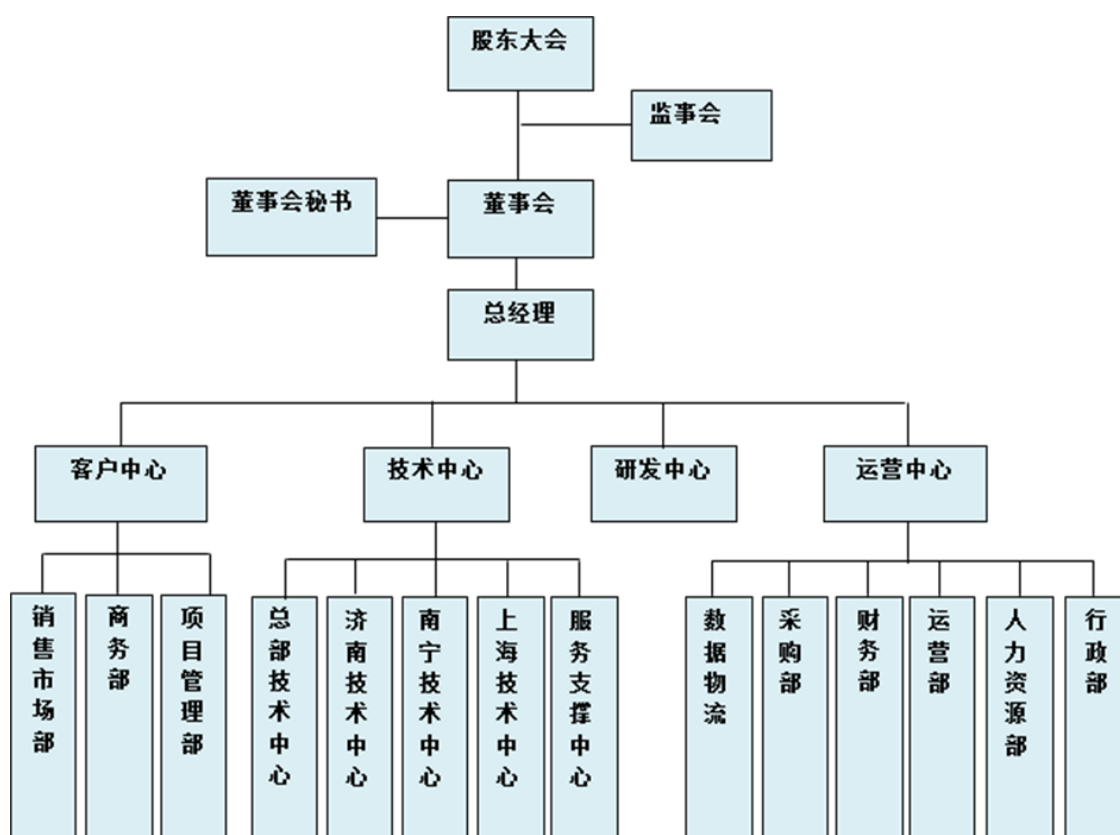
分类	服务和产品	具体内容	业务优势
信息网络维保(维修)服务	设备硬件维修服务	对运营中的多厂商通信设备进行维修支撑、逆向物流、老旧疑难问题处理。可以对无线接入设备,光传输设备,核心交换设备,数据设备,电源进行硬件维修。提供针对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等国外厂商设备,以及华为、中兴等国内厂商设备的解决方案。	第三方维修(维保)服务集成打破了不同供应商仅对自有品牌设备进行维保的单一局面,可以提供一揽子打包服务,横跨多个厂商、多种通信基础网络架构,促进降本增效和服务提升。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	根据网络运行数据,结合运营商的实际业务种类优化需求,通过设备调整和参数调整等专业手段,对网络进行重新调整和性能优化。包括网络指标搜集、话务均衡调整、网络扩容规划。	网络资源得到最佳利用。以优化调整为手段,实现网络品质的提高,提升网络性能。
	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运营商的实际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例如备件管理服务就提供备件的集中化管理,实现迅速、准确进行备件需求响应。服务内容包括备件库规划和设计、备件管理信息系统、备件先行替换、服务报告等服务内容。	通过技术支持满足用户在网络运营和维护阶段的各类需求,以更专业的手段来持续提升网络管理质量。
	专业化定制	根据用户的专用需求,对产品定制化研发或改造,以满足特定的硬件外观、软件功能、辅助要求等本地化需求。	基于扎实的研发能力,在缝隙市场进行专业化定制,解决网络运营的痛点和难点。
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	网络地址管理服务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 IP 资源智能管理(IPAM)软件系统,融合 DNS, DHCP, IP 地址管理三项企业核心网络服务功能,解决了传统管理手段中存在的管控能力弱、自动化程度低、无法有效支持融合业务等问题,并且可以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对 IP 地址进行高效、可靠的管控。	在 IP 地址出现爆炸性需求的背景下,提升 IT 网络运维效率,可以有效支持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
	网络整治与设备替换	通信技术更新频率较快,随着新一代产品推出市场,导致现网经常出现老旧设备共存的局面。新老设备对某些技术的支持力度不一、对网络性能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通过替换部分老旧设备或则老旧设备内部调换布局,对网络性能进行整治。	以较低的代价引入有限的硬件设备,对网络性能进行整治,挖掘网络潜力,提升网络价值。

公司提供的服务可以覆盖运营商的多种基础网络架构和配套设施，涵盖移动网络、有线网络中的传输、交换和数据部分，以及开关电源，扎根移动互联网的基础核心，为用户创造价值。

	无线网络	有线网络	配套产品
产品线	2G-GSM	MSTP	开关电源
	3G-WCDMA	PTN/IPRAN	
	4G-LTE	XPON/ONV	
	WLAN	DATA/IP	
	直放站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由四个中心构成：客户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

客户中心负责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和跟进。销售市场部负责全公司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工作，主要职责是开拓新客户、新业务，维持客户关系，合同签约。项目管理部负责已签约项目的全程项目管理，主要职责是对内对外沟通、收款、问题处理，协助销售做好后续衔接和支持工作。商务部的职责围绕投标工作，包括标书制作与准备、交流解决方案制作、商务报价分析等。

技术中心负责技术服务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全部产品线测试、维修、复测、终测（老化测试），以及备件入库测试、备机修理、服务支撑等。统筹考虑服务效率和成本，目前公司在北京、济南、南宁和上海都设有技术中心，第一时间实现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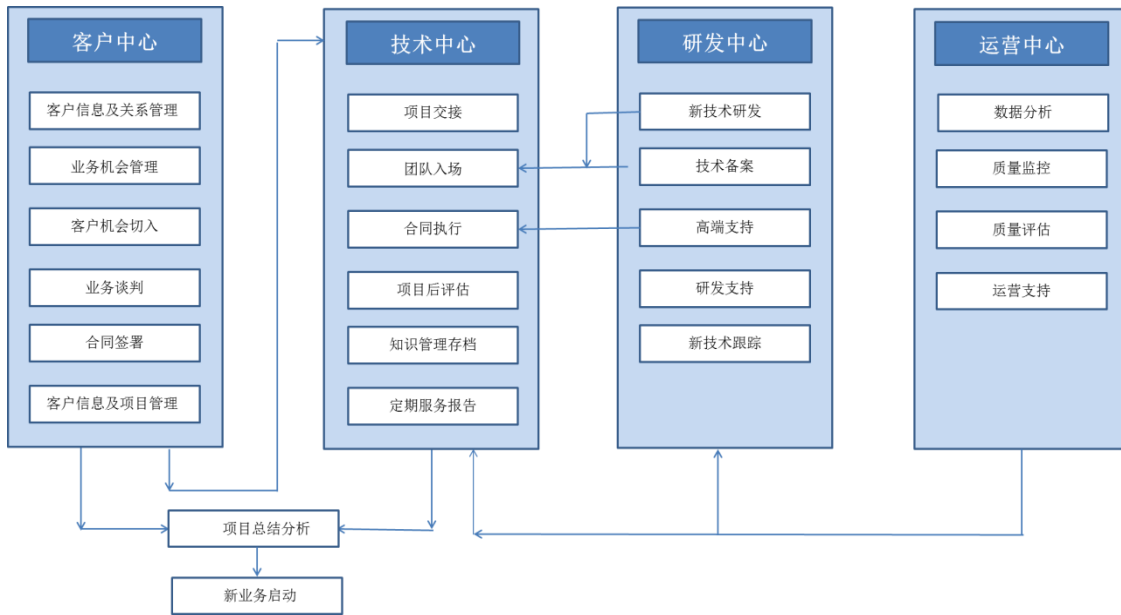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负责对新产品线研发、跟踪新技术、研发和完善维修手段，对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主要职责是围绕维修业务开展对测试平台、测试工具、维修产品类型进行补充完善等工作，并负责处理服务中遇到疑难杂症，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反馈和推广。

运营中心涵盖采购、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等职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提供支持。其中，采购部负责相关物资的对外采购以及部分服务外包，主要职责是维修中用到的板卡、元器件、工具、仪器仪表、外包维修服务等采购工作。数据物流部负责内部数据支撑和分析，主要职责是全部维修数据记录、统计与分析，备品备件出入库统计，备机消耗量统计分析等。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向用户提供多厂商、多产品线、多制式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不仅能满足现网的当前设备孤立的故障维修需求，更立足长远提供网络端到端、系统化的运维服务以及系统资源优化调度管理，目标是为运营商提供设备售后阶段的全程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通过竞标的方式参与市场并赢得业务机会。客户中心围绕客户管理和机会管理，对潜在业务机会进行挖掘、跟踪、参与，直至赢得项目。中标项目移交给技术中心，完成服务交付、跟踪与管理；研发中心提供必要的深度技术支持。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营中心全程参与，提供运营支持以及质量监控。



公司的服务流程如上图所示，部门间按照既定的规范和流程进行分工协作。针对维修类合同，用户根据需求可选择“打包交钥匙”服务委托或者计件式服务委托，服务内容的具体执行略有差异。在“打包交钥匙”服务项目中，服务范围通常是来自多个厂商的不同种类的产品集合，种类和产品型号复杂。公司作为服务承接方，与运营商的运维团队密切对接，提供管家式贴心服务。公司负责实时监控现网状态、对故障设备及时诊断、维修、替换，同时做好备件资源统筹调度。对于计件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与打包服务方式相似，公司根据合同执行期间实际发生的设备维修数量按次收费。

对于网络增值服务类合同，如果需要结合现网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派遣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前往现场为用户提供综合性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对现网进行调整干预，或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产品，以达到用户的运营期望值，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约定的服务内容。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或拥有基础网络的运营方提供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主要内容涵盖网络整体维保、硬件设备维修、老旧设备整治、备品备件管理、网络优化技术支持，隶属于现代信息服务业范畴。该服务承载在硬件设备为基础的

设备维修和备件管理之上，融合了项目管理、服务交付等软性服务内容。公司研发重点关注于维修关键技术的突破和通信技术服务的质量提升与敏捷交付，基于公司自行研发的技术平台和业务管理平台，不断完善服务内容，相关技术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通信设备维修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通用设备维修平台能够实现故障设备自动一致性测试、自动故障定位，测试指标充分、全面，故障定位过程高效、准确。通过测试平台和软件的引入，能够迅速扩展生产力，并降低工作岗位对维修工程师的技术能力要求。该维修平台以自动化的设备检测来代替人工的单独排除，提高了行业内第三方服务的平均水平。

维修平台中的测试部分利用专业测试仪表及信号分析软件来搭建，对待修设备首先进行故障检测和定位，具备对主流设备进行维修检测的能力。调测软件通过调测接口激活射频链路，运行自动测试命令进行故障定位，调测软件控制台窗口可以自行反馈故障模块，然后通过频谱分析仪探头测量具体指标参数，比对板卡正常工作状态指标，优化调校或维修替换射频电路元器件。

通信维修平台的主要优势如下：

(1) 理解无线通信协议和射频（RF）设备原理，具备维修第三代移动通信设备 WCDMA 和 TD-SCDMA 的技术实力。

(2) 通过把工程师的经验固化成平台检测自动完成，不再依赖传统的人工操作，在有效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维修效率大大高于传统人工故障定位。

(3) 硬件仪器仪表全部采用业界主流型号，成熟稳定，具备在短时间内迅速复制测试平台的能力以成倍扩展生产力，可以满足第三方维修业务的迅猛增长。

### 2、盛和信硬件维修业务管理系统

维修业务管理系统可以综合对多个产品线维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无论是移动通信设备、传输设备、交换设备、电源设备，都可以基于用户或者基于

产品线进行灵活的资源分配与管理。该系统是规范维修流程、提升维修服务可靠性与及时性的保障平台，通过多维度指标来监督服务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确保迅速、准确进行硬件维修需求响应。

盛和信硬件维修业务管理系统主要优势如下：

(1) 实现硬件维修全程监控管理，方便客户对硬件维修情况的实时动态查看与监控。

(2) 实现硬件维修业务的集中化管理，可以针对不同用户、不同产品线的多矩阵、多维度集中化管理。

(3) 维修资源（系统环境、测试工具、人力）可在不同的维修产品之间灵活调配，实现网络硬件维修流程的高效、动态利用。

### 3、盛和信备件管理系统

备件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备件的集中化管理和分析。该系统根据预计返修量数据、备件库布放点数量期望、故障件维修周期、备件库存周转率、突发参数等用户需求数据，设计备件库布放算法，建模得出备件所需清单与中转周期，最终实现备件存储点配置优化、备件库资产管理及需求预测、采购订单管理，以最小代价提供全网备件需求。

备件管理系统依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可动态调整并优化，该建模算法在内蒙古、安徽、山西等多个项目中已经操作实施，经验证满足用户的需求，并能最大限度的利用备件资源。

盛和信备件管理系统的主要优势如下：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数据库 mysql5.1.28，支持公司多点办公。

(2) 迅速、准确进行备件需求响应，建立完善申请和备件调拨流程。

(3) 实现备件的集中化管理及动态利用，有效降低运维成本。

####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盛和信严格遵照国家行业质量规范和企业质量规范，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来

指导与规范日常的运营活动。公司于2015年获得GB/T 19001、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公司内部制定了质量规程，在通信网络设备、软件的销售和维护方面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来管理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公司已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授权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2115Q10013R1S	2015年1月8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02115E10778R0S	2015年12月1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02115S10676R0S	2015年12月11日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2013）	U006615I0290R0S	2015年9月16日

###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4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均为盛和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	项目管理之星软件（通讯服务专版）	2012SR097992	2012-10-18	原始取得
2	终端电脑IP资源智能管理（IPAM）软件	2013SR107532	2013-10-11	原始取得
3	备品备件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013SR107384	2013-10-11	原始取得
4	硬件维修状态监控管理系统	2013SR107367	2013-10-11	原始取得
5	软件安全漏洞性能评估系统	2013SR107550	2013-10-11	原始取得
6	客户调查平台满意度数据分析系统	2013SR107366	2013-10-11	原始取得
7	移动互联网承载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9717	2015-12-02	原始取得
8	移动互联网接入IP地址智能分配系统 V1.0	2015SR239721	2015-12-02	原始取得
9	移动互联网接入设备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9691	2015-12-02	原始取得
10	移动互联网设备测试系统 V1.0	2015SR239701	2015-12-02	原始取得
11	移动互联网数据接入信号测试系统 V1.0	2015SR239528	2015-12-02	原始取得
12	移动互联网无线承载网管理信号检测系统 V1.0	2015SR239651	2015-12-02	原始取得
13	移动互联网无线承载网无线指标测试系统 V1.0	2015SR239527	2015-12-02	原始取得
14	移动互联网硬件维修支撑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9735	2015-12-02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权属人名称尚未

由“北京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权属人名称变更事项准备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局递交相关材料。鉴于盛和信系由盛和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高新企业证书	2013110008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4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420402101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5.8
3	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	201516011100039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8.6.22
4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乙级资质等级证书	2014WX0014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8.8.6
5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甲级资质等级证书	2015WX0002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9.11.26

注：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甲级资质等级证书与乙级的区别主要在于维修的范围不同：甲级资质的维修范围为“无线网络设备【基站设备】”；乙级资质的维修范围为“无线网络设备【基站设备、无线直放站、WIFI设备】”。

####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83,824.28	76,529.08	107,295.20	58.37%
生产设备	3,737,342.53	336,853.30	3,400,489.23	90.99%
办公设备	67,828.78	16,492.73	51,336.05	75.68%
<b>合计</b>	<b>3,988,995.59</b>	<b>429,875.11</b>	<b>3,559,120.48</b>	<b>89.22%</b>

公司专业从事通信设备的维保服务业务，因此固定资产中生产类设备占比较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房产共计4处，均为办公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1	北京华夏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朝阳区将台路5号首信大厦B1号楼101、103、105	22,733.42元/月	2011.11.18.至2017.11.17.
2	牛志秋	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孤山北路北侧百世金谷R01-C	24,167元/月	2014.12.1.至2019.11.30.
3	南宁市三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90号3#	房屋租赁： 6,970.6元/ 场地租赁： 11,588.70元/月	2014.12.20.至2016.12.19.
4	栾印东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8666号鲁能康桥发展中心院内的第二幢第二层205号	5,666.7元/月	2015.9.1.至2017.9.30.

###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55人，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正式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按岗位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9.09%
综合职能人员	4	7.27%
技术人员	23	41.82%
研发人员	8	14.55%
销售、客服人员	15	27.27%
合计	55	100.00%

#### 2、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0-29岁	28	50.91%
30-39岁	18	32.73%
40-49岁	7	12.73%
50岁以上	2	3.64%

合计	55	100.00%
----	----	---------

### 3、按教育程度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3	5.45%
本科	32	58.18%
专科	16	29.09%
专科以下	4	7.27%
合计	5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公司正式员工比例为14.55%，销售、客服人员占比27.27%，技术人员占比为41.82%，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岗位需求相匹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说明
社会保险	55	53	2	均为自愿放弃，并已出具声明
住房公积金	55	46	9	其中：8人自愿放弃，并已出具声明；1人新入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与这些员工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河清云已出具承诺：“如因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由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除正式员工，公司还有劳务派遣员工6人，劳务派遣员工为打包员或保洁员。对劳务派遣人员，公司通过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总费用，由其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31岁，年龄结构较轻。同时公司员工90%以上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40%左右员工毕业于通信、电子、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技术基础扎实。

####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作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提供通信设备维修维护为主的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资源消耗型企业，无建设工程等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情形；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为运营商提供设备维修维护及其他维保业务，不属于传统生产制造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十一）企业研发基本情况

#### 1、研发重点方向

公司的研发资源重点投入在各类设备维修产品线的打造及提高维修质量的技术攻关上。公司的目标是具备多个通信网络产品线（包括无线设备、传输设备、交换设备、数通设备、电源设备、接入网络等）与多个设备商（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中兴等）的通信设备的端到端维修能力。特别在移动通信领域，公司的研发方向随着移动通信网络的演进不断探索，专研从 2G GSM 技术到 3G WCDMA/CDMA 技术，再到 4G LTE 技术的硬件维修方法和测试解决方案。

对于不同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对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的通用设备的特殊使用需求，盛和信进行定制化服务，提供解决方案或产品；同时，基于通信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研发相关软件对通信设备在网运营的不同阶段进行综合管理。

#### 2、研发重要成果

## （1）测试平台方面的研发

### 1) 2G 测试平台研发

盛和信通过研发探索，利用基站综合测试仪、专用调测软件、无线网络设备来搭建整套测试平台，实验室再现移动通信网络运行环境。目前已经实现现网 GSM 厂家主流产品线的一致性测试平台，对发射机和接收机的相关测试指标进行对比检测。通过将缺陷指标与正常指标进行比对，判断实际故障点所在电路位置，进行具体元器件的维修更换。

### 2) 3G 测试平台研发

在 3G 无线网络方面，公司自主研发 3G 基站设备一致性自动测试系统，可以全程无中断自动测试无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多达 13 项，符合 3GPP TS34 的规范要求。

该系统自动完整测试一套设备仅需十五分钟左右，极大提高了维修检测效率。平台软件由公司历时半年开发完成，硬件仪器仪表全部采用业界主流型号，因此具备在短时间内迅速复制测试平台的能力以扩展生产力，满足 3G 维修业务的迅猛增长。

公司配合该平台研发的“移动互联网无线承载网管理信号检测系统”和“移动互联网无线承载网无线指标测试系统”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并在此平台基础上将继续研发，涵盖更多的无线指标参数，以拓展支持更多的型号和厂商的设备。

## （2）维修平台方面的研发

### 1) 单载频板电路自动故障定位平台

GSM 单载频板在网部署量巨大，电路复杂度高，使用年限十年以上，故障率高，维修量大。采用传统人工故障定位方式，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有必要通过自动化平台提高定位效率来降低公司对人工的大量需求。

盛和信重点投入研发了针对该单板的自动故障定位平台，单载频板配合定制接口夹具，调测软件通过调测接口激活射频链路，运行自动测试命令进行故障定位，调测软件控制台窗口可以自行反馈故障模块，然后通过频谱分析仪探头测量

具体指标参数，比对板卡正常工作状态指标，优化调校或维修替换射频电路元器件。

故障定位过程快速高效而准确，充分降低了工作岗位对维修工程师的技术能力要求。在有效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维修效率大大优于传统人工故障定位。

## 2) 功放管老化测试平台

在载频维修过程中，功放管故障率颇高。盛和信在多年维修过程中发现，即使更换全新功放管，也会在短期内出现二次故障，引起一定的二次返修率。

因此，盛和信开发了一种功放管老化测试平台，在密闭温度可控的箱体中，长期高温的大批量集中测试功放管，使内部存在瑕疵或临界隐患的功放管提前发生故障，从而筛选出可以长期稳定工作的功放管。

采用该功放管老化测试平台，可以有效降低二次返修率，提升一次维修合格率，不断提高公司维修品质。

## (3) 研发的战略方向

长期来看，公司研发的战略方向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出发点”：以现有主营业务 2G 无线网络维修业务为中心，致力于提高现有业务的服务品质以及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开发需求；一个出发点是向移动通信的发展方向 3G/4G 网络后向发展，建立业务能力并提高业务品质，一个出发点是向无线网络的下游延伸，建立面向传输网络和数通网络的服务业务能力。

未来通信行业发展方向的 3G/4G 网络以及传输网络和数通网络，一方面在运营商市场都拥有体量巨大的设备存量，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广阔的增长空间；一方面上述网络未来普遍都有十年以上运行寿命，是优质的长期稳定业务，多年内不需要考虑未来市场空间萎缩的问题；另一方面，传输网络和数通网络业务将为公司打开市场更广阔的政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机关、军队、能源电力、互联网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广电网络、石油石化、金融医疗等传统优质客户。在上述发展方向上，公司将抓住当前的有效时机，通过提高自身竞争力建立优势地位，保持竞争优势。

### 3、公司技术与研发基本情况

#### (1) 技术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技术部作为技术维修支持的核心团队，下辖北京、山东、上海、广西四个技术中心。同时公司成立了研发部作为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探索新技术、新手段，理论结合实践，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和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3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6.37%，具有通信工程、电子信息、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知识。

####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河清云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弢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洪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电子工程系。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光电子仪器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1982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于天津电子计算机研究所担任技术开发项目负责人。1990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 Ann Back English College 就读获相关证书，并同时于当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服务于澳大利亚 NHP 公司。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天津远洋公司修船公司任自动化部技术负责人，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天津天美科学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亚太返修中心（ARMC）任天津车间测试技术支持负责人及电路板件维修专家。2014 年 6 月至今于盛和信担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王金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专科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5 年至 2008 年，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鹏思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手机主板维修工作。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于北京艾科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故障处理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于北京基通信有限公司担任维修部工程师。2013年11月加入盛和信，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一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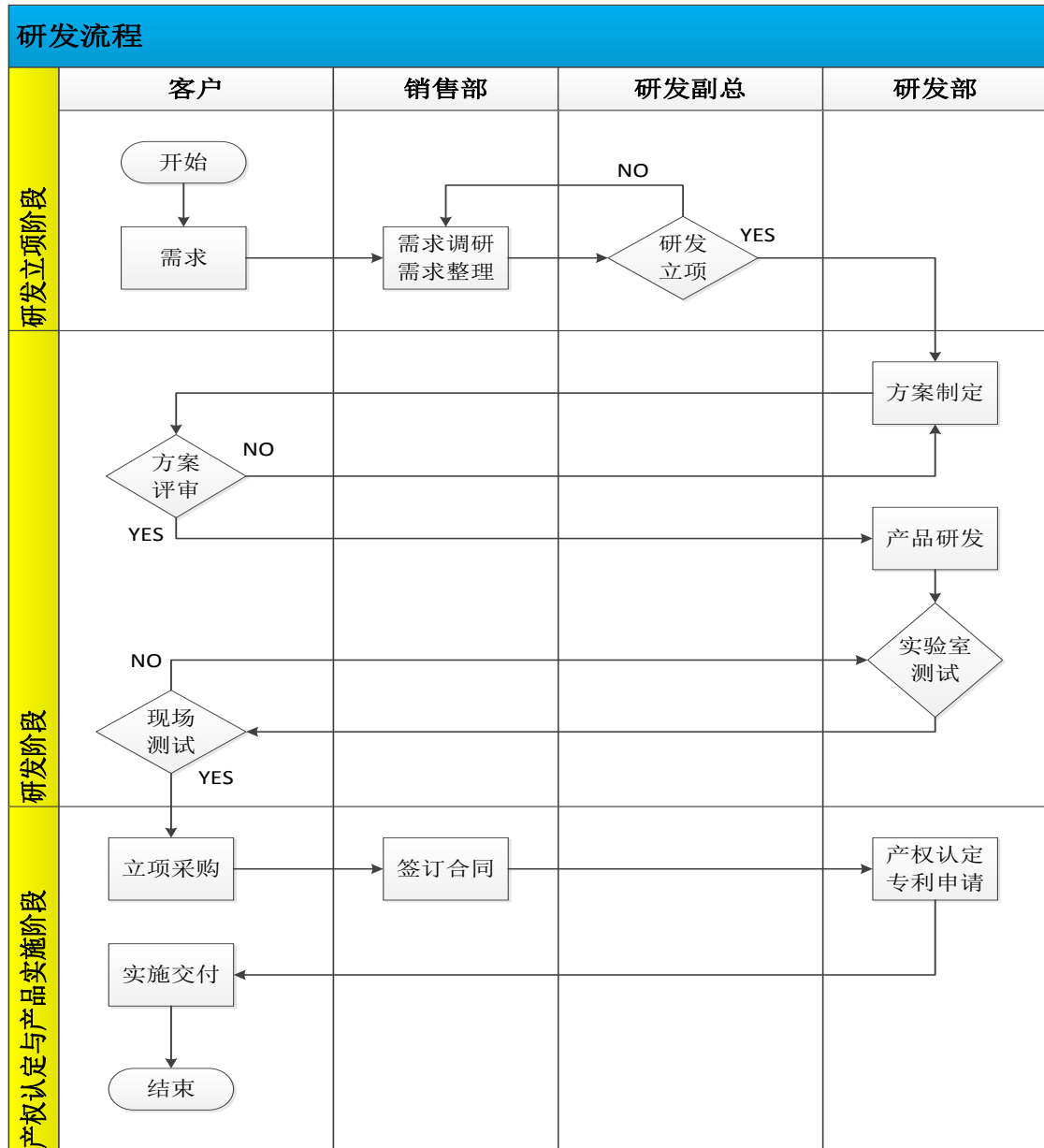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企业的绩效管理相连，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4、研发流程**

研发部主要配合技术中心的测试和维修小组，对主营业务进行技术支撑，对维修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同时研发中心承担用户定制化产品的相关项目。研发流程主要涉及新技术跟踪，新产品线研发，探索新维修手段和测试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反馈和技术中心的测试工作进行产品开发。



## 5、下一步研发计划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具备技术创新力、极具竞争力的通信行业运维服务提供商。现阶段是公司建设发展期，研发计划重点是拓展多厂商、多产品业务的模式建设，以移动网络产品和光传输网络为基础，逐步向数通网络和交换网络的端到端全业务维保服务递进。一方面要深度扩展移动网络产品的维修能力，打造移动网络2G/3G/4G的维修实力，随着移动网络技术的演进而递进；另一方面，通过拓展网络结构，形成移动网络、传输网络、数通网络多业务维修并行的局面，为用户提供真正的一揽子打包服务。并且随着服务能力的扩大和测试能力的增强，在全国各地将部署更多的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优化管理流

程。

公司继续在通信网络的维保阶段深耕细作，并围绕维修、维护、咨询管理等开展各种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随着第三方维保服务市场的放开，运营商专注于主业，通信技术服务的外延必将进一步拓展和升华，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以维保和网络优化为契机，深入到运营商省、地市一级网络，通过提供综合性的技术服务和深度运维咨询，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长远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粘性，并基于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和对运营商工作痛点的深刻理解，开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对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优化和解决方案等不同服务类型和业务环节进行整合，对整个售后服务链条上的薄弱环节提供有针对性的、定制化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开拓更多的市场空间。

## 6、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为92.73%，研发人员占比为14.5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34,159,065.29	6,967,355.94
研发支出（元）	2,103,957.15	2,642,096.85
占比	6.16%	37.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保持稳定，且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4,117,398.65	99.88%	6,967,355.94	100.00

其他业务	41,666.64	0.12%	-	-
<b>合计</b>	<b>34,159,065.29</b>	<b>100.00</b>	<b>6,967,355.94</b>	<b>100.00</b>

按产品种类区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信息网络维保服务	23,549,209.84	68.94%	4,091,562.05	58.72%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	9,930,778.13	29.07%	2,198,245.87	31.55%
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	637,410.68	1.87%	677,548.02	9.72%
<b>合计</b>	<b>34,159,065.29</b>	<b>100.00</b>	<b>6,967,355.94</b>	<b>100.00</b>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为电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网络和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设备维保和优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以及清华大学等企事业单位。最终用户地域分布较广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和信的业务涉及全国十余个省市，为运营商提供设备维保和网络优化服务。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33,616,946.45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98.53%。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移动	29,057,748.08	85.17%
中国联通	3,081,460.73	9.03%
山西长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3,359.16	2.30%
临沂市朝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63,098.77	1.06%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331,279.71	0.97%
<b>合计</b>	<b>33,616,946.45</b>	<b>98.53%</b>

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包含其各省市子、分公司。

2014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6,014,721.59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86.33%。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移动	2,947,823.37	42.31%
中国联通	1,640,609.73	23.55%
清华大学	613,207.53	8.8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31,200.63	6.19%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381,880.33	5.48%
合计	<b>6,014,721.59</b>	<b>86.33%</b>

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包含其各省市子、分公司。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信息网络维保（维修）、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开展各类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所需的物资及劳务。物资主要是公司维修业务所需要的电子仪器仪表、芯片、元器件、板卡、电脑等设备及原材料，以及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电子设备、劳保用品。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合计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北京里程天际商贸有限公司	4,978,050.00	19.01%
北京兰跃科技有限公司	2,809,750.00	10.73%
北京乐盈利旺商贸有限公司	2,295,000.00	8.76%
北京市三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2,052,216.00	7.84%
北京羽锋尚德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0.00	7.10%
合计	<b>13,995,016.00</b>	<b>53.45%</b>

（续表）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合计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北京里程天际商贸有限公司	4,766,311.50	43.87%

北京中企瑞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500.00	18.61%
上海德询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0	6.76%
北京宁枫佳尚科技有限公司	502,560.00	4.6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456,340.00	4.20%
<b>合计</b>	<b>8,482,711.50</b>	<b>78.07%</b>

公司所采购物品为测试维修所需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其市场供应来源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	975.05万元	板件维修整治服务	2015.12.29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广西有限公司	750.00万元	设备及接入层通信配套设备调校服务	2014.12.26	履行完毕
3	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	441.00万元	设备维修	2015.09.08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	427.30万元	老旧设备整治服务	2014.12.21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北京乐盈利旺商贸有限公司	229.50 万元	通信器材	2015.03.1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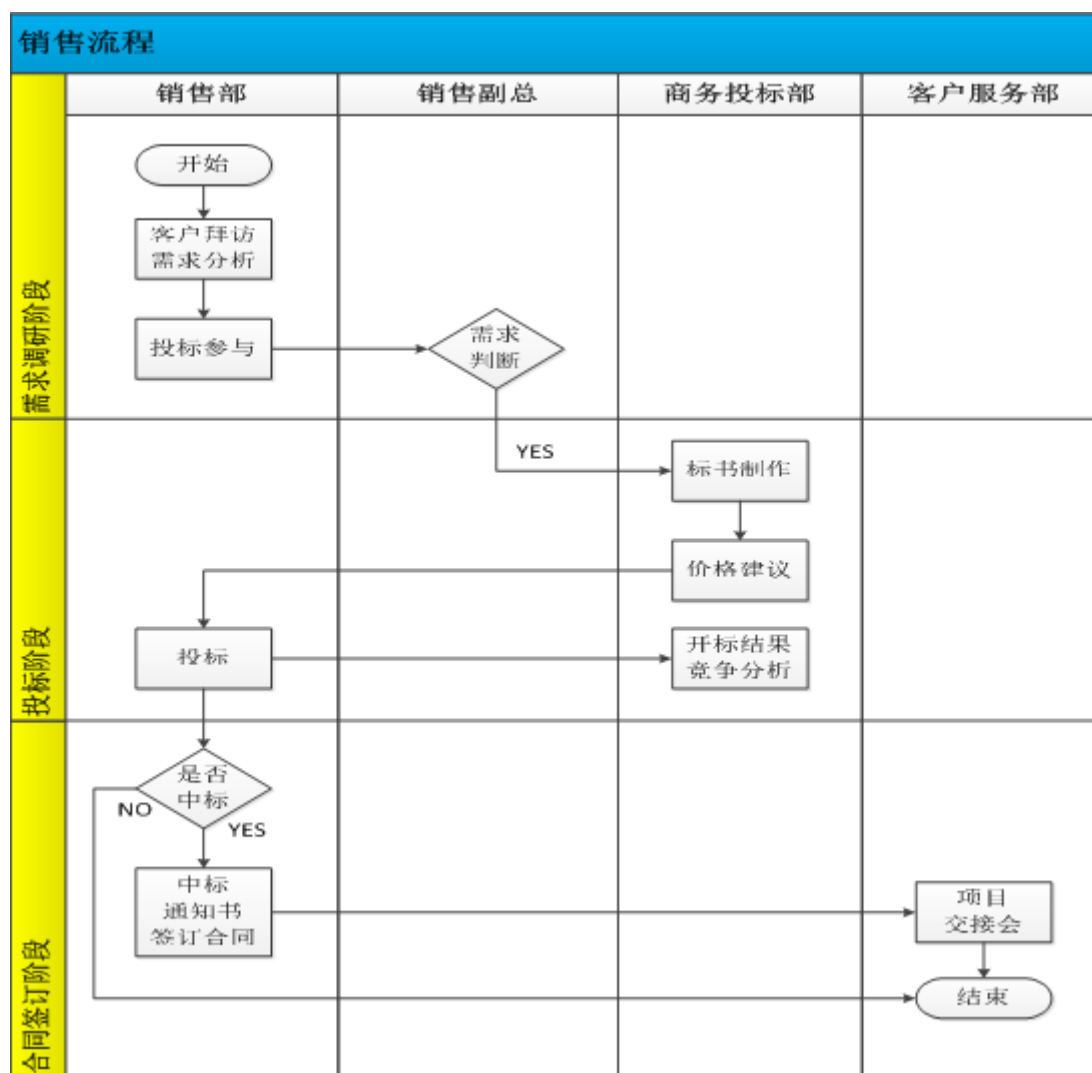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本金	合同利率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万元	7.200%	2014.8.15-2015.8.14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万元	6.375%	2015.5.29-2016.5.28	正在执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万元	5.220%	2015.12.3-2016.12.1	正在执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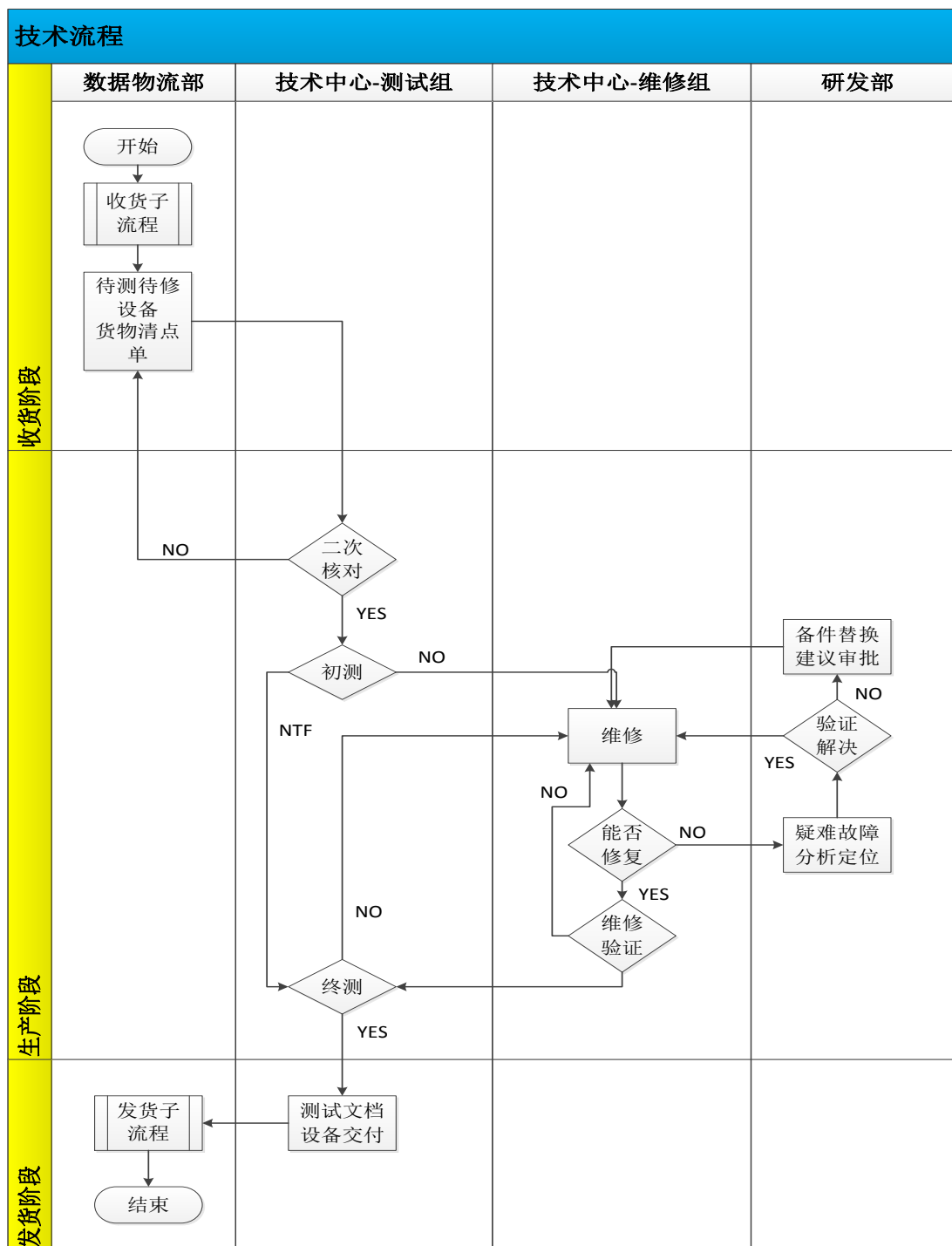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各省市分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公开竞标或者议标的方式获得业务。公司客户中心积极跟踪市场需求，并与有需求的地方运营商沟通了解需求细节。在标书发布后，公司商务部全程参与，负责投标澄清、文件制作、商务报价，直至中标结果宣布。公司客户为信用资质较好的大型国有企业，通常按照合同约定，从合同签署之日，根据服务的交付进度付款。对于其他企业的服务需求，公司通过议标的方式获得服务提供机会。

相关销售流程如下：



## (二) 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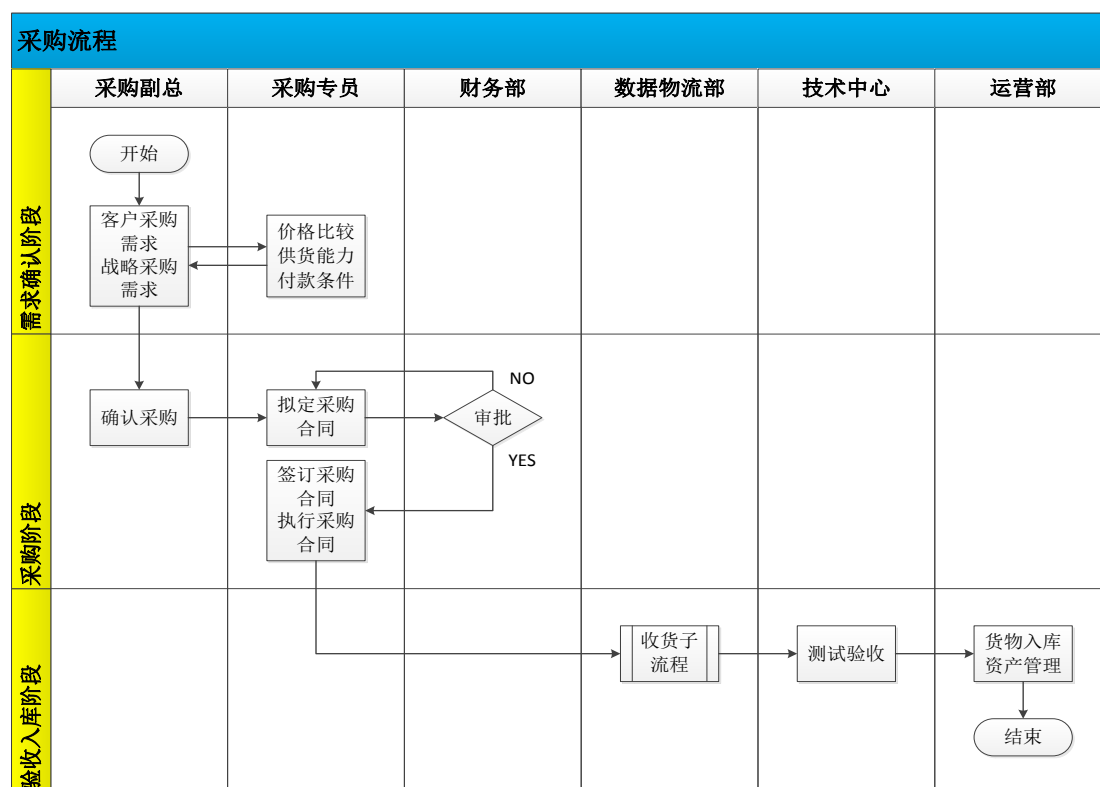
在获得合同后，公司将派遣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前往现场为用户提供综合性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通过分布在全国的四个技术中心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维修和咨询服务。维修服务的重点环节在于公司内部的维修交付流程。维修主要由测试和维修两个部分组成，测试组的初测是为了定位故障点和故障数量，维修组在基于故障定位的基础上进行一线维修服务；对于重大疑难故障，有研发中心的相关专家给予二线支持。所有出厂板件均要接受测试组的终测，核查修复质量保证出厂板件全部无故障。出入技术中心的板卡，均由数据物流提供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和追踪。



### (三) 采购模式

公司以设备维修为基础向运营商及企业用户提供各类通信运维技术服务。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测试维修所需的各类电子元器件以及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代理商众多，价格比较透明，价格趋势稳定，议价能力和采购量大小有较直接的关系。公司根据需求向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进行物资采购，综合考虑价格、

质量评价、到货期承诺、付款账期等多个维度，择优选用。公司的对外采购严格遵照《采购管理办法》和采购流程进行物资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技术服务，通过网络维保、老旧网络整治、硬件技术支持及网络优化，使运营商以较小的技术投入和资本投入获得稳定安全的网络质量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公司对这些服务向运营商或企业用户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由于服务附加值加大，公司的毛利率维持在 35% 左右，且随着服务规模扩大、综合成本降低，利润率仍有一定增长空间。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网络、多层次、一体化的信息网络维保（维修）、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7-2011），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111011-通信技术服务”提供设备技术服务的公司。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提出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推进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行业组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非营利全国性社团组织，成立于1990年12月，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根据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总结和探索通信行业经营、管理、改革、服务和发展的新经验、新思路、新途径，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建议和参考；起草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课题研究、调查咨询、信息报送，组织进行行业统计，组织对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企业资质的认证以及年检；推动通信企业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通信行业技术、业务、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促进行业自律，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业健康和谐发展。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0.9.
2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1.7.
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1.8.
4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2.2.
5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5.
6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5.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5.

## （二）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概况

通信行业作为国家基础建设重点投入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整体健康发展，业务运行平稳，规模不断扩大。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通信行业，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整个生命周期，为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

通信技术服务伴随着通信行业的整体发展，服务范畴不断拓展，服务水平愈发专业。按照服务内容对网络资源的占用程度以及所处的不同阶段，通信技术服务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四类：基础服务、专业服务、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基础服务	网络建设	网络设计、勘察、安装、调测、测试、验收
	网络维护	网络巡检、硬件支持、软件更新、现场支持、远端支持、故障恢复
专业服务	数据挖掘、网络优化、备件管理、系统集成、容灾备份、运维工具	
管理服务	业务运营支撑管理、资源管理、网络托管	
咨询服务	商业咨询	

### 1、基础服务

基础服务包含工程实施和网络运行维护两大部分。工程实施是新投资网络建设的一部分，费用一般归属设备合同，从业务拓展角度不单独作为服务市场拓展项目。网络运行维护属于基本服务项目，在服务有效期内为运营商提供网络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等全面的解决方案，包括硬件支持、远端支持、现场支持、故障恢复、软件更新、网络巡检、培训服务及技术交流。其中硬件支持服务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曾一度为原设备厂商垄断。随着第三方维修服务供应商的进入，局

面逐步变化。

## 2、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包括备件管理、系统集成、运维工具、数据挖掘、容灾备份、网络优化、定制服务。其中，网络优化服务中的无线网络优化的市场需求随着中国无线通讯市场的快速发展，运营商网络建设规模不断增大，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近年来，三大运营商纷纷加快3G、4G网络的部署速度，网络优化业务还有充分的增长空间。

## 3、管理服务

按照运营、业务、流程、容量、性能管理等几个方面，管理服务从服务集成商业务拓展角度主要可以概括为业务运营支撑管理、资源管理及托管服务三个部分。其中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市场成熟度高，市场需求量相对管理服务市场份额较大。

## 4、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最高端产品，从战略发展高度为运营商提供一系列管理咨询服务，但目前市场需求相对较小。

作为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盛和信的服务主要涉及两个领域：一方面公司专注于基础服务领域中的网络维保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也提供专业服务领域中的备件管理、网络优化等。随着对通信技术服务理解的不断深入，公司将会涉及更广泛的服务领域，为运营商提供更丰富的解决方案。

### （三）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服务市场需求分析

信息网络运行维保（维修）服务是电信运营商的一个基本需求项目，针对网络完成建设安装后，为了保障通信网络可靠运行并达到预期的服务质量，持续对在网运营的设备进行维护和监控，对故障件及时修复，持续不断的投入技术支持。运行维护服务具有市场需求大，市场需求稳定，涉及厂商众多等特点，目前业内有原厂商维保和第三方维保两种模式。行业发展之初，大部分市场份额是由原设备厂商垄断。随着第三方专业硬件维修服务公司的迅速发展，这种局面逐步被打

破，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服务市场迎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 **1、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服务市场需求分析**

全球的电信网络第三方维保（维修）已经是一种必然趋势，而且有大量的成功案例，目前，随着互联网业务发展的冲击，国内运营商结合控制维保成本，提升维保服务质量等因素综合考虑下，对该项服务的需求非常迫切。

#### **（1）网络越来越复杂，服务外包是必然**

伴随着通信基础网络的规模日益扩大，网络架构和技术日趋复杂，对网络运营维护的技术要求也与日俱增。通信网络正向多技术类型、多制式、多厂商设备的综合性网络发展，综合的网络技术环境要求通信技术服务需要及时掌握不同制式的通信网络、不同厂商的通信设备，并具备较强的技术协同能力和技术解决能力。以无线接入的移动网络为例，在国内市场，三家主流运营商运营着功能类似、结构趋同、覆盖全国的基础通信网络，并且这些网络不断的随着业务扩大和技术进步而升级；由于大量现网用户仍然使用处于各个技术阶段的网络，客观上导致了2G、3G和4G网络的共存。复杂的网络架构和种类繁多的在网运行设备，需要掌握专业技术知识的厂商来保证网络维护质量。

#### **（2）降本增效，运维费用更要精打细算**

通信行业运行平稳，但是业务总量与收入增速差距继续拉大，降本增效是运营商将要长期面对的运营目标。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电信业务总量与电信业务收入增长的剪刀差由2012年的1.8%持续扩大到12.5%，国内运营商之间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互联网企业对运营商的收入截流都要求运营商必须尽快实现降本缩支。同时，通信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还在高位运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入了大量建设资金；与此同时，2G、3G网络逐渐步入维护过保期，运维开支只增不减，外部的客观环境要求运营商尽快引入第三方服务力量来改善经济效益。

#### **（3）外资厂商服务感知差，性价比低**

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原有的以设备原厂为主的服务力量已不能完全满足运营商的服务要求。由于历史原因，国内通信运营商大量的主设备供应商为国外企

业，其服务质量存在服务周期冗长、维保效率低下等问题。同时各大电信设备供应商之间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利润不断下降，设备供应商的长期利润来源指望通过后期扩容和维保服务获得，在服务领域的价格垄断意识较强。

基于此，以主动式的技术服务、一站式的业务解决方案、精细化的网络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网络运维、低成本高效率的网络维护为特点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产业应运而生。

## 2、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服务的发展阶段

国内运营商逐步意识到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服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保证原有网络运营的稳定可靠的前提下，开始分批、分类型的探索第三方运维技术服务的可行方案。维保服务从单品牌单业务维保的原始初级模式，经历了单品牌维保和单一业务外包的中期模式，发展为软性网络代维服务和硬件维修更专业化分工的高级模式，第三方运维技术服务产业也应运而生。

在单品牌和单一业务外包的中期模式中，单品牌维保（维修）服务一度集中在华为、中兴这样实力雄厚的国内设备供应商，其内部管理灵活，本地化维保力量集中，可以实现旗下全系列产品（移动产品，传输产品，固网产品，数据产品等）的打包维保服务，而国内运营商也乐于直接面对单一维保厂商，运维界面简化，服务流程简单。相比之下，国外设备供应商内部管理教条，本地化服务力量薄弱，很难做到多个产品线的维保整合，单一品牌维保服务迟迟无法实施落地。另外，单业务外包的驱动力主要来自运营商的维保开支不断收紧，在平衡新建网络投入和持续设备运维方面，进行小规模、低层级、单一业务的服务外包，是全面放开维保业务、对第三方厂商服务能力进行验证的有益探索。在第三方维保服务初步发展的2008-2012年间，因为固网产品的技术门槛较低，固网业务的第三方服务趋于成熟，固网服务外包自然成为运营商探索服务维保服务外包的试验地。

如今的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服务已经进入高级模式。维保（维修）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和性质的不同，除了原厂商维护这种方式，逐步划分成偏重于软性服务的第三方代维和硬件设备的第三方维修两个方面。移动网络设备的专业化维保分工从2012年开始涌现。代维以日常维护、远程支持、现场服务、网络紧急恢复等为主要工作内容，一般涉及低端的网络值守，人力投入分散，人力

成本较高。硬件维修由于需要攻克设备研发的技术障碍，特别对于复杂度最高的无线通信设备，运营商对第三方维修一直持谨慎保守的态度。第三方维修在2012年之前仅在个别省份进行小范围试修，当第三方服务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质量得到运营商的认可后，该服务模式迅速在国内其他省市进行复制。

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服务的三种模式在中国市场目前还均有存在的市场空间，这受各地运营商的运维成本压力，技术储备，对新模式的接受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三种服务模式将会长期共存。但向高级模式演进是服务发展的必然阶段，软性网络代维服务和硬件维修更专业化分工的运维模式在削减运维成本、提供服务力量多样性、优化服务体验方面有明显的优势。在高级模式下，原厂商将成为补充角色，第三方维保是信息网络维保的主要力量。

#### （四）行业上下游情况

在行业产业链中，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上游行业的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和通信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众多，价格比较透明，价格趋势稳定，未来价格下降空间主要取决于采购量大小。

下游行业分两类，一类是运营信息网络为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各类运营商，其主体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以及互联网公司、各地广电网络、宽带公司，另一类是拥有信息网络为自身提供信息服务的政企网客户，如电力能源、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金融教育、公共安全等大型行业以及各类大中型商业企业客户。

三大运营商中的中国移动已连续三年净利润增长下降，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持续多年营业收入增长低于GDP增长。因此，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无疑成为电信运营商的必然选择之一。近年来，三大运营商纷纷提出降本增效的管理理念来充分降低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性支出。降低资本性支出的有效手段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建设成本，降低运营性支出的有效手段是引入第三方服务，充分竞争原厂服务，降低运维成本。

中国铁塔是电信市场里的新兴国有大型企业，负责铁塔建设、维护、运营，以及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

设备的维护。中国铁塔的成立减少了电信行业内铁塔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提高行业投资效率，进一步提高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缓解企业选址难的问题，增强企业集约型发展的内生动力，从机制上进一步促进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中国铁塔拥有的大量站址机房资源，配套设备品牌众多，新旧程度悬殊，厂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急需要统筹进行管理和服务。

盛和信作为专业的信息网络设备第三方维修商，从事的业务符合电信运营商盘活资产，节省资本开支，聚焦核心业务运营的长期发展策略，也符合社会降本增效企业转型升级的主流趋势，因此，盛和信目前把运营商市场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领域来拓展。

## （五）市场规模

### 1、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容量

如前所述，通信技术服务大致可以分为基础服务、专业服务、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四大类。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市场规模受益于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基础网络规模的增大直接推动了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伴随着通信行业整体健康发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整体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3,992.6亿元，达到自2009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伴随着固定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为通信行业提供服务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规模也不段上升。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到2015年末，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1,914.3亿元，这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管理以及网络咨询等所有服务的相关投资。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统计数据）

## 2、通信网络运维服务规模

通信网络运维服务是通信技术服务中基础服务的核心组成部分。完成了建网安装实施服务之后，网络立即就要转入运行维护阶段，在服务有效期内对通信网络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障，保证网络可靠性和网络服务质量。网络服务的对象是基础网络架构中的核心网、传输网及无线网，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硬件支持、远端支持、现场支持、故障恢复、软件更新、网络巡检、培训服务及技术交流服务。其市场规模随着网络建设的不断积累而扩大。

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移动基站规模创新高，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9月的数据显示，移动基站总数达407.7万个，其中3G和4G基站总数达到294.4万个，3G/4G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继续提升。WLAN网络热点覆盖继续跟进，WLAN公共运营接入点（AP）22.7万个，总数达到595.8万个，WLAN用户达到1,641.6万户。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存量资产进入维保周期的数量不断攀升。

网络建设持续投入，宽带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在网设备的存量总数不断增加。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9月，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4.7亿个，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继续保持“光进铜退”态势，xDSL端口总数下降至1.2亿个，光纤接入FTTH/0端口达到2.4亿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总数比重由上年末的40.6%提高到51.7%（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9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 (1) 移动市场基站维保规模

以移动通信的基站设备为例，按照业内标准的10年保修期限计算，中国市场的2G基站自2012年开始大规模步入过保期，由于移动通信网仍在服务期限内，且在网2G和3G用户超过5亿人（工信部2016年3月数据），网络运营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仍需保证。随着时间的推移，按业内经验值，整体过保市场基本按照每年20%的增速进行增长，直至终端用户全部转网、网络完全退网，这将是一个非常漫长的时间，整体过保的基站数量都是潜在的市场容量。2015年开始，随着4G移动市场快速发展，运营商在3G网络上的投资逐步终止。目前，2G维保存量市场向第三方开放的程度持续增大，3G基站也开始分批逐步进入过保期，预计有超过百万数量的3G基站会进入第三方维保服务市场。

到目前为止，中国市场内仅有小灵通退网的先例，运营了8年的小灵通在全国仅有6,000万用户，却用了4年才完全清网关闭。清网关闭小灵通网络尚且如此，中国三大运营商十余年建设投入的2G和3G移动网络超过十亿用户，移动网络必须持续维护并保证良好的服务质量，这足见过保设备市场的潜力。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网站公开的通信网络能力数据，结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披露的数据，目前中国市场内基站存量统计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末，三大运营商的基站现网存量：

	2G 基站	3G 基站	4G 基站	2016 年底计划 4G 基站
中国移动	95 万	55 万	110 万	140 万+
中国联通	30 万	50 万	42 万	90 万+
中国电信	40 万	41 万	49 万	60 万+

截至2015年12月末，三大运营商的移动用户数：

	2G 服务用户数	3G 服务用户数	4G 服务用户数
中国移动	4.7 亿	2.4 亿+	9,000 万+
中国联通	1.5 亿	移动宽带用户 15,779 万户	
中国电信	1.4 亿	移动宽带用户 12,933 万户	

### (2) 电源维保市场规模

伴随通信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机房和铁塔日益增多，基础设施难免进行重复建设，为了减少电信行业内铁塔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缓解企业选址

难的问题，增强企业集约型发展的内生动力，国家层面协调设立了中国铁塔。中国铁塔负责铁塔的共建共享，以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工作。按照分工，现网存量的、隶属于不同运营商的机房电源将直接划拨给中国铁塔进行统一维护管理。截至2015年末，三大运营商存量室外站点共计150万已经全部转移至中国铁塔，同时2015年中国铁塔自主新建49万，全国共有200万个机房电源。随着电信基础网络的持续投入建设，作为通信网络的配套设备—机房电源也将实现平稳增长，预计2016年还将新增60万个室外机房站点。考虑到室内分布也需要机房电源，市场上的电源总规模预计超过350万个。

通信运维服务是电信技术服务市场一个新业务增长点和市场热点，近几年电信运营商在运行维护服务方面的支出约占每年技术服务支出的25%—30%。

## （六）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前景

### 1、通信行业依旧快速发展，存量资产巨大

作为中国经济发展、引领投资的重要引擎之一，通信业的快速发展肩负着重要的经济使命和社会责任。2013年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部署未来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同年，也相继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颁发4G网络建设许可证。这些大规模的网络建设将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形成有效拉动，通信行业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

### 2、运营商更加专注主业，服务外包比例加大

目前国有通信运营商面对的竞争愈发激烈，互联网企业的业务创新直接对运营商的数据业务利润进行拦截和分流；虚拟运营商提供相同的基础内容，但更多增值服务的业务类型，在正面战场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抢夺市场用户。国内运营商纷纷喊出建设智能管道的口号，打造稳固的高质量的通信基础网络，实现与竞争企业的差异化。三大通信运营商由于业务的同质化，市场价格竞争也此消彼长。也在这样的背景下，运营企业必须真正的把服务于终端用户放在首位，把对市场的服务承诺映射到通信基础网络上，细化成网络评价的各个客观指标。通过多年的市场培育，事实证明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可以高质量的满足服务要

求，并通过服务类型和服务环节的有效整合，在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多方面超越原设备厂商，通信外包服务的市场化将更大程度的对外开放。

### **3、网络日趋复杂，新技术不断涌现，服务领域需要快速跟进**

新的通信信息技术不断涌现，网络架构不断演进，产品生命周期缩短，与之对应的服务也要快速跟进和适应。从网络架构来看，通信网络的结构逐渐扁平化，网络层级的缩小导致大量网元进行融合，单一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不断集中。同时，新技术的出现爆发性的促进了网络性能的整体提升。比如在移动通信领域，4G LTE的数据可以达到下行200 MHz；数据传输领域，支持100G的数据传输交换。这些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带来的网络架构的深度调整和网络设备的推陈出新，通信技术服务的技术范畴也在不断变化和提高。

### **4、民营资本成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新力量**

国家倡导并支持民营企业进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推进移动通信技术及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为产业链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自2013年起，政府部门多次重申，将深化改革开放，支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信领域，激发通信业的竞争活力和创造力。2014年出台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和创新环境，支持推动运营企业加大技术研究和资金投入，打造优质信息通信技术网络。

## **（七）行业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在市场中一旦出现蓝海，只要不存在政策性的垄断和隔离，市场竞争都会随着市场机会加剧，蓝海泛红。在信息设备第三方服务领域，虽然第三方维修服务还处于成长阶段，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市场竞争风险已经开始显现。目前的第三方服务市场上存在着多股竞争力量，包括以盛和信为代表的多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在某个产品线/某个原厂商上具备一定维修实力的服务提供商，以及掌握局部市场关系资源、谋求企业转型的通信运营商的各类外包企业。在不同程度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市场参与者不能继续增强产品测试、维修、优化的技术实力，

不能持续的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维护现有用户满意度，将面临着客户流失、服务价格下降、中标概率降低的局面，最终导致市场份额缩小、收入下滑，失去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同时，第三方外包服务和原厂商服务是此消彼长的关系。作为通信设备提供的原厂商，都是国内外有雄厚实力的大型企业，例如瑞典的爱立信、芬兰的诺基亚、法国的阿尔卡特朗讯、中国的华为和中兴，其在技术实力和服务手段上都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第三方外包服务因为看准了通信运营商降本增效、原厂商服务质量和意识差的痛点与难点，得以灵活的切入服务领域并成功占领了一席之地。如果原厂商通过精简人员、再造流程、放弃高额利润、加强本地化建设，其服务质量和价格将可能逐渐接近运营商的心理期望。在原厂供应和第三方服务的性价比趋向于一致的时候，面向第三方开放的通信技术服务规模将增速放缓，行业参与者业务扩张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可能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2、产品技术更新风险

通信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技术需求驱动市场进行快速产品升级和换代。近几年中国通信网络建设的国家战略投资又从另一个角度推动通信网络部署节奏加快，下一代通信设备推出层出不穷，新技术的使用保持了国内国际的高度一致性。作为通信网络技术第三方服务供应，除了掌握通信网络存量设备的服务能力，对新设备、新技术引入也要保持高度的敏感度和学习热情。例如尽管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在全球很多地方仍然是炙手可热的新技术，但随着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铺开，覆盖全国的第三代通信网络就顺势变为“老网络”。“老网络”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既是市场增大的机会又是技术创新的挑战。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主要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中国电信行业通讯网络服务市场参与者主要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原电信设备制造商向电信服务业务延伸和拓展，例如，爱立信、朗讯科技、西门子通讯等公司。这些公司优势是有规模庞大的设备基础，技术雄厚。但这些公司之间的产品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不可能集成或代理其他公司服务业务，

同时其服务价格高且效率较低。从2012年开始，中国移动超过三分之一的省公司开放移动通信设备的维保服务，对外进行公开招标。2015年，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的市场开放比例仍在不断扩大，中国电信也开始引入第三方服务，原厂商的服务市场份额进一步缩小。

第二类，电信运营商下属公司向服务集成业务方向演变，这些公司优势和特点是依托其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买方地位，容易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等。这类公司具有地域性强、依赖性强的特点，尚不具备完整的多厂商设备维修实力，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力较弱。目前商用案例局限在本地运营商，在第三方服务市场该类企业的市场占比相对较小。

第三类，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这类公司来源主要是原设备商的服务外包方或产品代理商，经过多年的学习和理解，具有一定的网络服务能力。目前行业中盛和信、西安瑞吉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进入领域较早的企业，技术力量在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GSM设备的维修有优势，在第三方市场中占有份额较高。

## 2、竞争壁垒

越来越多的公司意识到服务领域将是通信行业下一个较大的市场增长点，特别是移动网络的维保领域向第三方开放之后，这块新兴的市场机会吸引了众多通信行业的企业转型来参与竞争。但是第三方的网络维保市场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挑剔的技术要求，这给经验欠缺的参与者设立了较大的门槛。

一是技术门槛。由于通信设备自身技术的复杂性，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必须自身具备牢固的技术功底才能保证服务的专业性。特别的，对于硬件设备维修，不仅要掌握设备的应用和功能，还要透彻了解设备运行的机理，才能对设备“庖丁解牛”进行从内到外的检测和维修。尤其针对移动通信的设备维修，涉及复杂的无线通信协议和集成度较高的信号发射设备，需要配置端到端的检测维修环境，没有较高的技术储备是很难参与到这个市场的。

二是市场门槛。作为主要的服务对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为大型央企，对第三方服务外包的供应商选择非常谨慎，筛选严格，资质要求高。目

前的项目基本采取招标、公示的方式，操作公开透明，在标书中通常对供应商的实力会有严格要求。通过对既往服务案例的数量、质量、服务总金额进行明确筛查，绝大部分缺乏经验的服务提供商就会丧失参与资格。继续参与的服务提供商在招标评分中，因为实力和案例会取得更多的主动权，大大提高了中标的成功概率，形成良性循环。

### **3、主要行业竞争对手**

#### **(1) 北京安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和有线通信网络中各类设备的运营维保与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为：开关电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维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维修）；批发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 **(2)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5）成立于2001年10月。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第三方维护支持服务、数据中心整体运维外包服务、专业第三方软件测试与定制开发服务、咨询和专业服务、数据库云平台 and 云计算运维监控产品等。天玑科技主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帮助企业实现IT架构的升级，致力于提供高端IT服务和解决方案。

#### **(3) 西安瑞吉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瑞吉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在程控数字交换机及电源的维修和测试上，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经营范围为程控数字交换机软、硬件及测试系统的设计与制造、无线接入设备软、硬件测试系统的设计与制造、AC/DC、DC/DC、DC/AC变稳压电源的设计与制造；通信网各制式交换机电路板故障检测及维修技术服务、程控交换机机架电源的维修与测试以及通讯设备在线环保的保洁维护等。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盛和信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研究提高、市场经验的积累、工作流程的规范，力争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区域市场，最近三年陆续中标三大电信运营商十余个省市分公司的通信网络维保、优化等项目，为持续发展打下了稳固的市场基础。并通过分布在全国的四个技术中心（北京、上海、广西、山东），将用户需求和服务能力进行良好的匹配与优化，是集研发-服务-销售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通信设备第三方维修服务市场，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公司深刻认识到运营商更倾向于选择全业务服务提供商来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成本，公司持续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打造跨技术专业、多网络制式、多设备厂家的维修和优化能力。目前公司的维修实力涵盖了现有通信网络中的无线专业、交换专业、传输专业、数据专业；熟练掌握了国内外主流设备生产商的相关设备维修能力。从维修的广度和深度看，公司是业内不多的具有完整维修业务链条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特别在移动网络设备维修领域，由于融合了软件、硬件和无线通信协议，技术壁垒很高，掌握成熟维修技术的公司不多。盛和信通过专项研发，掌握了对WCDMA设备的测试和维修能力，成功中标中国联通第三代移动通信设备第三方规模维修的合同订单，显示出了突出的技术研发功底。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盛和信在科技创新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也通过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的“瞪羚计划”，获得了政府的扶持与认可。盛和信服务质量通过了ISO9000、TL9000、ISO14000标准认定，维修严格遵照通信企业协会和泰尔实验室认证的维修要求，获得通信维修乙级和甲级证书。作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单位，盛和信被授予“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2015年末，公司荣获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2014-2015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以表彰公司在运营维护领域的优秀表现，公司董事长河清云被授予2015年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的年度人物。公司获得通信运维网授予“中国通信网络运维服务商100强”称号。

## 5、公司优势

### **(1) 持续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实践，始终坚信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维修能力和项目管理方面不断投入，目前已经打造了多个产品线的维修实力，能够涉猎目前市场上所有对第三方维修服务开放的领域，提供真正的一站式、多厂商、端到端服务。特别是在移动通信领域，由于无线通信协议的复杂性和无线通信设备的高集成度，需要的专业性非常强，维修门槛最高，对第三方维修厂商的要求非常苛刻。与此对应，移动通信设备的第三方维修也是维修市场的蓝海之地，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掌握了市场上主流厂商及主流通信制式的维修实力，是业内少数具备对3G WCDMA移动通信网络进行设备维修的服务供应商，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进一步攻克维修的难点，提升维修的服务指标，并以维修为基础，提供维修、维保、优化、工具支撑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真正解决用户售后服务的痛点和难点。

### **(2) 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最近三年，公司已经为安徽、内蒙古、山东、上海等全国10个省级运营商，17个地市运营商提供了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四家国有通信运营商均有成功案例，发展势头强劲。

目前第三方设备维修服务领域尚未出现垄断性企业，市场机会出现共同开发的良好局面。盛和信作为早期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打造维修服务实力、把握用户需求、了解用户内部流程、积累服务经验方面，已经获得先机。公司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实现了案例应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更容易获得运营商的青睐。通信技术服务由于要深入到用户一线，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能换取较高的服务粘性，有利于后续市场的持续深入与保持。广大的市场客户群不仅是公司持续进行深耕细作的市场基础，也为新市场的突破打下了良好的根基。在公开应标中，成功案例的加分优势对赢得项目往往有决定性因素。在运营商系统内全国范围的成熟和稳定的市场案例，在市场环境中是很有价值的参考。

公司集研发-服务-销售一体，在销售和服务方面已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本地化队伍；在全国重点省份已经成立了办事处，深耕根据地，保证了对当地需求的快速响应和用户需求深度挖掘；在北京、上海、广西、山东设立了区域技术

中心，辐射华北、华东、华南等重要经济片区，构建了全国范围内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平台，实现供给优化和敏捷服务。公司将继续强化企业的市场品牌，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加强区域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竞争中扩大立足点，抢占市场份额。

### **(3) 提升用户感知，打造服务的领头军**

研发成果和管理经验需要结合实践才能体现出真正的价值。从用户的感知出发，公司围绕提高用户满意度，从与用户接触的第一刻开始，就注重服务交付的质量。公司重点关注反馈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维修的精度和速度，要求质量交付具备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 **(4) 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支撑系统**

公司意识到通信技术服务的体系基础就是高质量的项目管理，通过整体项目管理和关键点控制，从用户满意度、软性的服务感知、客观服务指标满足率等多方面对服务的交付进行综合评估，实现业务作业的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公司投入开发了自主知识产权的管理软件和产品，对主营的维修业务、优化业务进行实时高效的监管和把控，保证技术服务的每一个细节都能达到甚至超越用户的需求。公司研发的“盛和信维修业务管理系统”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结合后台数据库管理，把公司的服务管理理念融入到信息管理系统的每一个环节，规范维修流程，提升维修服务的有效性，可靠性与及时性。信息管理系统除支撑自身的业务运营外，公司还为运营商的业务运营提供支撑。公司开发的STT备品备件业务管理系统，能够为运营商的备件管理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该备品备件管理系统在多个项目中运行良好，广受用户好评。

## **6、公司劣势**

公司目前体量较小，资金欠充裕。公司前期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投入了较多资源，目前已经逐步转化成订单与业务收入，资金回笼需要正常的收款周期。随着市场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本着“市场引导技术、技术服务市场”的理念，将持续在市场前端和服务后端投入，特别是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对资金需求量大。但是由于公司经营年限较短，早期投入多，积累相对薄弱。

公司现在人员精简，如果业务量爆发式增长，依照公司目前的人员配比和资源储备，可能无法满足超负荷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前瞻性的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和需求规模，提前储备好人力与物力，在合理利用资源的前提下，做好计划，应对灵活的市场需求。

## 7、公司业务规划

公司将继续在通信领域深耕细作，提供更丰富的通信服务内容，同时拓展与其他网络所有者开展技术服务的机会。公司持续对技术创新保持热情，关注与电子设备生命周期密切相关的环保处理以及越来越普及的汽车电子应用。

### （1）电子电器设备维修

随着技术和服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将不局限在通信领域做到第三方维保的领先地位。以通信设备技术服务为基础，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公司将积极拓展政府和行业用户，如电力、石油、军队等。在电力行业，其自有通信网络尚存在着大量通信设备服务机会，同时其遍布全国的电力设备的维修和服务模式与通信设备有较多的可参考之处，将可能是下一片蓝海。对于政企网客户，虽然网络规模小，设备体量与运营商无法类比，但一般运维费用充足而稳定，也是较好的市场方向。

### （2）电子垃圾环保处理

公司近几年一直专注于电信设备的维保和维护，采用专业服务让老旧设备继续保持稳定的工作状态。随着时间的延续，正常运转的磨损和技术的更新换代不可避免的让通信设备自然进入生命周期末端，处于淘汰处理的境况。同时，老旧通信设备的退网需要及时处理，否则对机房空间和天面空间都是极大的资源浪费；新设备也需要尽快入网运营，提升网络性能。因此，对老旧通信设备的处理将日益成为运营商不可回避且需要妥善处理的问题。

对于这样的通信设备废弃物，属于“电子垃圾”的范畴。电子废弃物在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着污染环境和损害人体健康的现象，亟待引起重视。2003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要求加强电子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同时，电子废弃物也包含可以回收再利用的部分，属于可回收垃圾。2011年经国务院同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

管理条例》也开始实施，通过法律手段强制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对电子废弃物处理过程的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

处理电子垃圾是一项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工作，运营商缺乏必要的技能和经验来妥善处理。随着通信网络的演进，可以预见越来越多的老旧设备面临退网，需要专业的技术实现对这些“电子垃圾”回收处理。公司计划投入相关的研发资源对电子垃圾的科学处理进行研究，实现对电子废物的再利用、循环利用，通过有效资源的重新提取和利用，变废为宝。公司真正做到了通信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维护，从整机性能维护、维修到老旧设备回收，再到元器件分解再利用，实现了物尽其用。

### **(3) 汽车电子**

通过对电信设备的专业维修，公司在电子设备、电源技术维修方面已经积累了深刻的技术理解以及丰富的维修经验，也打造了较为完备的服务流程和项目管理制度。公司未来还将瞄准汽车电子维修，将通信设备上的技术服务积累快速移植到汽车电子领域。

汽车电子行业是将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到汽车所形成的新兴行业。近十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变革，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和创新极大地推动了汽车工业的进步与发展，对提高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改善汽车行驶稳定性、舒适性，降低汽车排放污染、燃料消耗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也使汽车具备了娱乐、办公和通信等丰富功能。现代汽车电子集电子技术、汽车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等于一体，包含基础元器件、电子零部件、车载电子整机、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控制系统（ECU）、整车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与汽车电子有关的车外电子系统等软硬件。

如今汽车的创新70%来源于汽车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成本占比已经从上世纪70年代的2%，成长到现在的25%左右，未来仍将继续提升。现代汽车通过电子化的渗透，完成安全、舒适、节能等要求，汽车上的电控单元越来越多，传感器和线束也成倍增长。汽车电子中的基础元器件和电子零部件与电信设备的电子技术应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公司计划逐步在汽车电子方面投入资源，长期跟进和研发汽车电子的维修相关技术，开拓新的维修服务市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3月1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一）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如下：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作为公司和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职责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3、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4、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5、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10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

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共有 3 人，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要财务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年限较长，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目前共设有财务经理、主管会计、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管理层较能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公司管理层承诺继续努力将公司的每项制度都能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清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清云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通信及信息化网络技术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核准号为 J1000095464103 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现持有朝阳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63615615H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 1、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河清云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性质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河清云	5,866,878.38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杨磊	25,707.90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三河市赛诺通信	100,000.00		7,884.97	7,884.97

		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经营性占用	应收账款	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374,800.00	3,748.00	374,800.00	37,48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河清云已归还了全部借款，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其中杨磊的往来款已归还，应收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37.48万元，其他应收三河赛诺账面余额为0.79万元，但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三河赛诺已注销，故报告期末其他应收三河赛诺账面价值为0.00元。

## 2、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37.48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收回全部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三河赛诺0.79万元，因三河赛诺于2015年12月30日注销，相关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价值为0。为保证挂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2016年5月公司与原三河赛诺股东段敏、杨磊、王慧、原股东盛和信之实际控制人河清云签订还款协议，由上述原股东或原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三河赛诺剩余欠款。截至2016年5月28日，公司已分别收到河清云、段敏、杨磊、王慧按持股比例（河清云按盛和信原持股比例）代三河赛诺偿还的欠款合计7,884.97元。由于三河赛诺已注销，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已将应收三河赛诺往来余款进行了核销。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交易和关联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河清云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稻盛科技，该有限合伙企业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 （1）上海柏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盛和信有限曾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持有公司 16% 股份的股东刘伟持有该公司 30% 股份。2015 年 12 月，盛和信、刘伟分别与刘伟之妻徐黎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30% 股份转让给徐黎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黎立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份。上海柏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网络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通信网络工程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安装工程

(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 在电子、通信、电力设备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上海柏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部分重叠。为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 该企业已变更经营范围为: 商务信息咨询; 电力设备的销售和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海柏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 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清云持有该公司 3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持有公司 5.2098% 股份的股东李洪丽持有该公司 61%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设计;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通信设备租赁;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瑞科畅达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为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 河清云和李洪丽已将其持有的股份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北京昱泰日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 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清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承诺

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对同业竞争予以规范，以保证不致因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担任的公司职务	股份数量	股份比率	股东性质
1	河清云	董事长	8,475,075	41.3418%	境内自然人
2	刘伟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3,280,000	16.000%	境内自然人
3	莫家钟	董事，副总经理	1,325,000	6.4634%	境内自然人
4	王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99,000	6.8244%	境内自然人

另外，董事长河清云还通过北京稻盛科技控制公司 24.1606%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河清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稻盛科技	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

司的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

- 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 董事的变化**

-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盛和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盛和信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河清云担任。
- 2、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河清云、刘伟、王弢、莫家钟、李颖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 3、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河清云为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化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盛和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盛和信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高秀芬担任。

2、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赵静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罗欣欣、崔杰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盛和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盛和信有限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河清云兼任。

2、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弢、莫家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50,405.58	901,88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12,930.51	3,365,761.98
预付款项	415,758.01	265,038.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0,801.39	6,091,421.68
存货	6,369,755.38	2,566,176.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49,650.87</b>	<b>13,190,284.9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1,416.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9,120.48	336,566.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021.73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1.24	21,2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37,873.45</b>	<b>1,239,249.64</b>
<b>资产总计</b>	<b>37,687,524.32</b>	<b>14,429,534.6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29,324.37	3,334,788.75
预收款项	46,776.73	95,736.73
应付职工薪酬	418,340.29	
应交税费	595,572.20	163,075.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13,852.78	2,237,74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043,866.37</b>	<b>6,831,342.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7,043,866.37</b>	<b>6,971,342.2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65.80	
未分配利润	129,292.15	-3,041,807.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43,657.95</b>	<b>7,458,192.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687,524.32</b>	<b>14,429,534.6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34,159,065.29	6,967,355.94
其中：营业收入	34,159,065.29	6,967,355.94
<b>二、营业总成本</b>	30,464,652.17	9,870,426.81
其中：营业成本	22,697,620.56	4,354,43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47.49	18,408.61
销售费用	2,995,486.24	1,215,591.41
管理费用	4,463,881.43	4,088,382.83
财务费用	146,754.20	51,833.15
资产减值损失	89,762.25	141,77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06.02	-66,51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306.02	-66,517.7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563,107.10	-2,969,588.6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3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6.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567,768.70	-2,963,588.66
减：所得税费用	382,303.09	10,429.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185,465.61	-2,974,018.3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185,465.61	-2,974,018.3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08,747.65	12,737,46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580.59	965,282.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52,328.24</b>	<b>13,702,745.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2,303.41	10,920,05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9,664.12	1,425,98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552.65	97,92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577.89	4,436,786.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57,098.07</b>	<b>16,880,754.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04,769.83</b>	<b>-3,178,008.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110.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6,878.38	2,725,867.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16,989.07</b>	<b>2,725,867.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3,580,548.47	320,53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24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0,548.47</b>	<b>413,788.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36,440.60</b>	<b>2,312,078.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00,000.00</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51.44	2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83,151.44</b>	<b>25,60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916,848.56</b>	<b>974,4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948,519.33</b>	<b>108,470.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86.25	793,4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850,405.58</b>	<b>901,886.25</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3,041,807.66	7,458,19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3,041,807.66	7,458,19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4,365.80	3,171,099.81		13,185,46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5,465.61		3,185,46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65.80	-14,36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65.80	-14,365.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4,365.80	129,292.15	20,643,657.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67,789.33	10,432,21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67,789.33	10,432,21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4,018.33	-2,974,01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4,018.33	-2,974,01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3,041,807.66	7,458,192.34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5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3,0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1：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

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指租赁的房屋装修费用需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期摊销。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摊。

### **（十四）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收入包括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以及信息网络维保服务。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

公司在将软硬件产品交付客户，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2)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应用与支持、调研等。信息网络增值服务分为区间服务和非区间服务。区间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成本支出比较均匀，公司按照服务时间平均确认收入；非区

间服务在公司已经提供服务、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 **(3) 信息网络维保服务**

信息网络维保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硬件维修服务，包括硬件维修、备件支持等。信息网络维保服务在维修服务已经完成、取得客户完工维修量结算单或运行报告时确认收入。

## **(十六)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指安置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补助以及高薪技术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 **2、确认时点**

以收到补助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185,465.61	-2,974,018.33
毛利率（%）	33.55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9	-33.25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为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网络、多层次、一体化的信息网络维保服务、信息网络增值服务等技术服务。公司 2015 年因业务增长较快，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均较大幅度提高。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7.50%、33.55%。2015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于 2014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合同总量增长，公司将部分信息网络增值服务合同的部分现场支持工作外包给技术服务提供商，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sup>注</sup>	2014 年度
毛利率（%）	煜晋华兴	19.62	18.83
	唐人通服（430595）	36.77	34.34
	宜通世纪（300310）	23.85	23.76
	算术平均值	<b>26.75</b>	<b>25.64</b>
	公司值	33.55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煜晋华兴	4.06	5.01
	唐人通服（430595）	17.10	33.12
	宜通世纪（300310）	4.65	7.25
	算术平均值	<b>8.60</b>	<b>15.13</b>
	公司值	<b>35.19</b>	<b>-33.25</b>

注：由于以上可比公司尚未发布 2015 年年报，此处煜晋华兴采用 2015 年 1-8 月数据；唐人通服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宜通世纪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盛和信采用 2015 年年度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唐人通服相近，高于煜晋华兴和宜通世纪，主要原因是：煜晋华兴与宜通世纪的通信网络代理维护服务占收入比重较高，该部分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毛利率较低。

2014 年公司规模尚小，前期运营投入较大而出现亏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大低于同行业水平；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收入、毛利水平大幅度的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22	48.31
流动比率（倍）	1.98	1.93
速动比率（倍）	1.58	1.5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1%、45.22%，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且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58，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在逐步增强。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技术服务，主要存货均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和购销合同相对应，变现能力强，减值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客户为信用资质较好的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各省分公司及地市级分公司，以及清华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商业信誉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整体来看，公司短期负债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年 <sup>*</sup> 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煜晋华兴	16.13	17.26
	唐人通服(430595)	34.39	51.48
	宜通世纪(300310)	25.54	30.02
	<b>算术平均值</b>	<b>25.35</b>	<b>32.92</b>
	<b>公司值</b>	45.22	48.31
流动比率(倍)	煜晋华兴	5.19	4.81
	唐人通服(430595)	2.84	1.85
	宜通世纪(300310)	3.21	2.76
	<b>算术平均值</b>	<b>3.75</b>	<b>3.14</b>
	<b>公司值</b>	1.98	1.93
速动比率(倍)	煜晋华兴	5.13	4.70
	唐人通服(430595)	2.76	1.79
	宜通世纪(300310)	2.37	2.20
	<b>算术平均值</b>	<b>3.42</b>	<b>2.90</b>
	<b>公司值</b>	1.58	1.52

注：由于以上可比公司尚未发布2015年年报，此处煜晋华兴采用2015年8月31日数据；唐人通服采用2015年6月30日数据；宜通世纪采用2015年6月30日数据；盛和信采用2015年年度数据。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和利用商业信用维持合理的负债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014年、2015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有所上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存在差距。但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98，速动比率为1.58，属于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实质性偿债风险。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1.25
存货周转率(次)	5.08	3.29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明显上升，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有：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加强客户回款的催收管理，且客户信用良好，能按照合同协议内容及时结算、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明显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了存货采购与生产管理，合理控制库存，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sup>注</sup>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煜晋华兴	3.50	11.08
	唐人通服(430595)	0.55	1.52
	宜通世纪(300310)	1.29	3.17
	<b>算术平均值</b>	<b>1.78</b>	<b>5.26</b>
	<b>公司值</b>	<b>3.10</b>	<b>1.25</b>
存货周转率(次)	煜晋华兴	47.40	124.70
	唐人通服(430595)	17.36	34.34
	宜通世纪(300310)	2.18	5.59
	<b>算术平均值</b>	<b>22.31</b>	<b>54.88</b>
	<b>公司值</b>	<b>5.08</b>	<b>3.29</b>

注：由于以上可比公司尚未发布 2015 年年报，此处煜晋华兴采用 2015 年 8 月 31 日数据；唐人通服采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宜通世纪采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盛和信采用 2015 年年度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低于行业平均值，但 2015 年得到明显改善，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加强客户回款的催收管理。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29、5.08，从表中数值比较看，其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原因在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体业务的性质和规模存在差别，使得存货种类和管理方面有明显的区别；可比公司煜晋华兴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代理维护基站设备，主要成本为劳务成本，期末存货余额较低所致。

####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052,328.24	13,702,7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757,098.07	16,880,7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69.83	-3,178,0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316,989.07	2,725,8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580,548.47	413,78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440.60	2,312,07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83,151.44	25,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848.56	974,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6,948,519.33	108,470.41

2014 年、201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8,470.41 元、6,948,519.3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 -3,178,008.25 元、-6,704,769.8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成长期，采取市场扩张的战略，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大幅增长，因此员工薪酬、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2,078.66 元、2,736,440.6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公司为电子设备、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且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为此支出的现金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是收到股东的还款。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400.00 元、10,916,848.56 元，主要是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而发生吸收投资、短期借款等融资行为而产生的现金流入，且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69.83	-3,178,008.25
2、净利润	3,185,465.61	-2,974,018.33
3、差额 (=1-2)	-9,890,235.44	-203,989.92
4、盈利现金比率 (=1/2)	-2.10	1.07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159,065.29	6,967,355.94
加：当期销项税	4,645,810.89	1,374,087.39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14,947,168.53	4,300,283.91
加：应收票据减少额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48,960.00	95,736.73
加：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08,747.65	12,737,463.97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22,697,620.56	4,354,431.40
加：存货增加额	3,803,578.42	2,489,176.96
加：应付账款减少额	-7,394,535.62	3,230,694.15
加：应付票据期减少额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	150,719.91	-334,104.70
减：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	1,317,409.47	223,738.75

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加：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4,052,329.61	1,403,59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2,303.41	10,920,058.50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2,443.79	1,910.96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	146,000.00
收到往来款	1,231,136.80	817,371.06
合计	1,243,580.59	965,28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1,744,181.2	896,314.69
管理费用	3,418,350.14	3,512,327.85
手续费	66,046.55	28,144.11
合计	5,228,577.89	4,436,786.65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股东的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股东的还款	5,866,878.38	2,725,867.00
合计	5,866,878.38	2,725,867.00

(2)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购置电子设备、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子设备	109,818.75	16,906.92

生产设备	3,424,016.03	295,726.50
办公设备	46,713.69	7,90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	3,580,548.47	320,539.34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东增加的投资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资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

上表所列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是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7.200%。该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全部归还。

(4) 报告期内，公司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付	83,151.44	25,600.00
合计	83,151.44	25,600.00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或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4,159,065.29	390.27	6,967,355.94	-
营业成本	22,697,620.56	421.25	4,354,431.40	-
营业利润	3,563,107.10	219.98	-2,969,588.66	-
利润总额	3,567,768.70	220.38	-2,963,588.66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5,465.61	207.11	-2,979,118.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3,523.49	198.88	-2,979,118.33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维保服务、信息网络增值服务和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2015 年，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比 2014 年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390.27%、219.98%。相应地，201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也有明显的增长，分别为 207.11%、198.88%，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增长趋势。

#### 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业务收入包括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以及信息网络维保服务。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信息网络维保服务

信息网络维保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硬件维修服务，包括硬件维修、备件支持等。信息网络维保服务在维修服务已经完成、取得客户完工维修量结算单或运行报告时确认收入。

## (2)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应用与支持、调研等。信息网络增值服务分为区间服务和非区间服务。区间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成本支出比较均匀，公司按照服务时间平均确认收入；非区间服务在公司已经提供服务、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 (3) 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

公司在将软硬件产品交付客户，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117,398.65	99.88	6,967,355.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1,666.64	0.12		
<b>营业收入</b>	<b>34,159,065.29</b>	<b>100.00</b>	<b>6,967,355.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9.88%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为仪表租赁收入，具体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新疆中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仪器仪表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同约定仪表租赁费为 125,000 元。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2015 年 9-12 月租赁费收入为 41,666.64 元。

####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性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	637,410.68	1.87	677,548.02	9.72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	9,930,778.13	29.07	2,198,245.87	31.55
	信息网络维保服务	23,549,209.84	68.94	4,091,562.05	58.73

	小计	34,117,398.65	99.88	6,967,355.94	100.00
其他业务		41,666.64	0.12		-
	合计	34,159,065.29	100.00	6,967,355.94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的核心业务信息网络维保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75.56%，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市场开拓在 2015 年有较好的成效，2015 年成功中标广西、山西、甘肃、安徽等地中国移动维保服务。2015 年信息网络增值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51.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底中标中国移动安徽地区无线网设备整治技术服务合同 427.30 万元，于 2015 年提供服务并完成结算。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华东区	10,403,578.83	30.49%
华北区	9,880,298.99	28.96%
西北区	5,450,421.36	15.98%
华南区	5,344,315.68	15.66%
西南区	1,799,315.02	5.27%
东北区	1,239,468.77	3.63%
合计	34,117,398.65	100.00%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华北区	5,715,221.93	82.03%
东北区	604,085.48	8.67%
华东区	401,378.44	5.76%
西北区	246,670.09	3.54%
合计	6,967,355.94	100.00%

2014 年公司的主要收入集中在华北和东北地区，经过 2015 年的前期市场开拓，公司于 2015 年在华东、西北、华南、西南等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亦逐渐提高，在该部分省份的收入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并且电信运营商由于降本增效等原因加大了对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业务的采购，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增加了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并将以往的成功案例复制推广、不断发展维保（维修）技术以覆盖运营商的多种基础网络架构和配套设施，使得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对费用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4,294,154.29	63.00	3,010,035.10	69.13
制造费用	2,583,529.74	11.39	506,696.24	11.64
技术服务外包	5,810,033.24	25.61	837,700.06	19.24
合计	22,687,717.26	100.00	4,354,431.4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制造费用和技术服务外包构成，公司按合同组织运营和归集成本，将各个合同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领用的网络设备等材料计入各个合同的直接材料；技术服务外包成本每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确认的信息网络增值服务收入分配至各信息网络增值服务项目成本；项目人员的工资、车间房租等按月归集至制造费用，月末按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分配至所有项目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技术服务外包构成，这两项之和在 2014 年、2015 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8.36% 和 88.61%，因此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因素。

公司的技术服务外包成本在 2014 年、2015 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分别为 19.24%、25.6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公司在自有资源不足时将现场巡检、紧急故障处理等服务外包给外部技术服务供应商，以提高业务效率。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	---------	--------

<b>原材料成本:</b>		
期初余额	2,566,176.96	77,000.00
加: 本期采购	18,269,452.71	7,652,121.50
加: 其他增加	-	-
减: 研发领用	171,720.00	2,152,909.44
减: 期末余额	6,369,755.38	2,566,176.96
<b>本期结转</b>	<b>14,294,154.29</b>	<b>3,010,035.10</b>
<b>制造费用</b>	<b>2,583,529.74</b>	<b>506,696.24</b>
<b>技术服务费</b>	<b>5,810,033.24</b>	<b>837,700.06</b>
<b>当期生产成本</b>	<b>22,687,717.25</b>	<b>4,354,431.40</b>
<b>报表列示营业成本</b>	<b>22,687,717.27</b>	<b>4,354,431.40</b>

##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 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34,117,398.65	22,687,717.27	11,429,681.38	33.50
其他业务收入	41,666.64	9,903.29	31,763.35	76.23
<b>合计</b>	<b>34,159,065.29</b>	<b>22,697,620.56</b>	<b>11,461,444.73</b>	<b>33.55</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6,967,355.94	4,354,431.40	2,612,924.54	37.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合计</b>	<b>6,967,355.94</b>	<b>4,354,431.40</b>	<b>2,612,924.54</b>	<b>37.50</b>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5 年毛利率为 33.55%, 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扩张较快, 公司将部分信息网络增值服务合同的部分现场服务工作外包给当地服务提供商, 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2015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②按业务/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网络维保服务	23,549,209.84	16,042,399.01	31.88%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	9,930,778.13	6,103,176.68	38.54%
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	637,410.68	542,141.58	14.95%
合计	34,117,398.65	22,687,717.27	33.50%

(续表)

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网络维保服务	4,091,562.05	2,884,235.28	29.51%
信息网络增值服务	2,198,245.87	886,768.12	59.66%
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	677,548.02	583,428.00	13.89%
合计	6,967,355.94	4,354,431.40	37.5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信息网络维保服务的毛利率稳中有升，信息网络增值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9.66%、38.54%，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为提高业务效率，将部分现场服务工作外包给当地服务提供商，技术服务外包成本上升所致。

③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区	10,403,578.83	6,505,592.14	37.47%
华北区	9,880,298.99	6,812,248.53	31.05%
西北区	5,450,421.36	3,653,839.34	32.96%
华南区	5,344,315.68	3,597,171.70	32.69%
西南区	1,799,315.02	1,250,504.24	30.50%
东北区	1,239,468.77	868,361.31	29.94%
合计	34,117,398.65	22,687,717.25	33.50%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区	5,715,221.93	3,438,521.17	39.84%
东北区	604,085.48	409,944.03	32.14%
华东区	401,378.44	328,730.27	18.10%
西北区	246,670.09	177,235.93	28.15%
合计	6,967,355.94	4,354,431.40	37.50%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2,995,486.24	146.42%	1,215,591.41	524.41%
管理费用	4,463,881.43	9.18%	4,088,382.83	175.70%
财务费用	146,754.20	183.13%	51,833.15	298.86%
期间费用合计	7,606,121.87	42.02%	5,355,807.39	219.2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8.78%	-49.68%	17.45%	919.6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08%	-77.70%	58.68%	350.2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43%	-42.18	0.74%	488.64%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2.29%	-71.00%	76.87%	421.28%

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营销和管理开支未出现大幅增长，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

相关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30,804.60	314,172.32
办公费	65,698.80	31,847.50

电话费	14,750.33	2,409.90
差旅费	560,116.20	479,589.46
业务招待费	166,802.90	40,640.79
邮寄运费	744,027.64	128,956.99
会议费	33,872.00	2,173.00
员工福利	19,797.00	5,104.40
咨询服务费	147,342.33	140,382.20
交通费	11,130.00	58,640.65
其他	1,144.44	11,674.2
<b>合计</b>	<b>2,995,486.24</b>	<b>1,215,591.41</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邮寄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日常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邮寄运费明细项目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由于该类明细与公司的业务量直接相关,与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相匹配。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36,643.25	502,284.16
办公费	144,391.72	45,715.89
房租、水电费	219,545.82	319,872.16
服务费	178,191.14	56,002.56
快递费	112,274.32	70,189.22
研究与开发费	2,103,957.15	2,642,096.85
交通费	110,732.20	73,362.48
咨询费	352,113.20	195,221.44
员工福利	99,226.50	54,959.68
工会经费	51,145.92	14,180.24
其他	155,660.21	114,498.15
<b>合计</b>	<b>4,463,881.43</b>	<b>4,088,382.83</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费、职工薪酬、咨询费及其他日常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68%、13.08%,2015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

业收入有大幅增长，但管理费用保持基本稳定增幅很小。

2014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研究与开发投入较高所致。2014 年公司承接了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下达的“新一代移动互联网 IP 资源智能管理软件系统”课题，该课题 2014 年取得市财政经费 14 万元，公司自筹经费 11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启动基于 JTAG 技术的 GSM 设备板卡故障定位平台项目，项目预算为 236 万元。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3,151.44	25,600.00
减：利息收入	2,443.79	1,910.96
手续费	5,369.73	2,314.11
其他	60,676.82	25,830.00
合计	146,754.20	51,833.1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年度间财务费用总额的波动系受当年短期借款的变化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偿债风险较低。

可比同行业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sup>a</sup>		2014 年度	
	费用占比	增长率 (%)	费用占比	增长率 (%)
煜晋华兴	12.15%	-6.90%	13.05%	-6.25%
唐人通服 (430595)	10.27%	-5.95%	10.92%	-15.02%
宜通世纪 (300310)	10.77%	-16.38%	12.88%	-4.73%
算术平均值	11.06%	-9.74%	12.28%	-8.67%
公司值	22.29%	-71.00%	76.87%	421.28%

注：由于以上可比公司尚未发布 2015 年年报，此处煜晋华兴采用 2015 年 1-8 月数据；唐人通服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宜通世纪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盛和信采用 2015 年年度数据。

从表中可看出，公司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投入较高，使得管理费用增幅明显。因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研发费用的增加体现了公司对增强自身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投

入，总体来看，公司收入与期间费用配比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合。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05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55	
小计	143,461.32	6,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519.20	9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1,942.12	5,1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		是
安置残疾人大学生见习收到补贴		6,000.00	是
合计	10,000.00	6,000.0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858，有效期三年。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9.00	99.00
其中：人民币	99.00	99.00
银行存款	7,850,306.58	901,787.25
其中：人民币	7,850,306.58	901,787.25
合计	7,850,405.58	901,886.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受限的货币资金。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16,564.15	97.74%	181,165.64	17,935,398.51
	1至2年	419,480.00	2.26%	41,948.00	377,532.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536,044.15	100.00%	223,113.64	18,312,930.51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69,941.39	67.66%	23,699.41	2,346,241.98
	1至2年	1,132,800.00	32.34%	113,280.00	1,019,52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02,741.39	100.00%	136,979.41	3,365,761.98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的收款政策原则上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受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程度及客户性质的影响，具体合同条款存在差异。一般业务合同生效后，当买方在收到由买卖双方代表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支付70%~80%的款项。当买方在收到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稳定运行报告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款项。设有质保期的技术服务项目，于质保期满后支付未支付的款项。质保期一般为投运后一年，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多为两年以内。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各省级分子公司及地市级分子公司，以及清华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18,536,044.15	3,502,741.39
应收账款增长率	429.19%	-5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公司	3.10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8	5.26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较低，但 2015 年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4,150,945.68	1 年以内	22.39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546,906.46	1 年以内	19.14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100,000.00	1 年以内	16.72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803,258.59	1 年以内	15.12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阜阳分公司	835,584.00	1 年以内	4.51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b>合计</b>	<b>14,436,694.73</b>		<b>77.8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阜阳分公司	1,132,800.00	1 至 2 年	32.34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446,800.00	1 年以内	12.76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22,121.80	1 年以内	12.05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374,800.00	1 年以内	10.70	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319,999.99	1 年以内	9.14	非关联方	维保技术服务费
	<b>合计</b>	<b>2,696,521.79</b>		<b>76.98</b>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煜晋华兴	唐人通服	宜通世纪
1年以内	1%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20%
3-4年	50%	50%	50%	100%
4-5年	8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用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公司一年以内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在两年以内，其中大部分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部分合同要求的质保金，均属于合理的信用账期，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8,068.44	96.15	543.05	777,525.39
	1至2年	7,884.97	0.97	7,884.97	-
	3年以上	23,276.00	2.88		23,276.00
	合计	809,229.41	100.00	8,428.02	800,801.39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5,707.90	2.72	2,800.00	162,907.90
	1至2年	4,661,118.40	76.46	2,000.00	4,659,118.40
	2至3年	1,246,119.38	20.44		1,246,119.38
	3年以上	23,276.00	0.38		23,276.00
	合计	6,096,221.68	100.00	4,800.00	6,091,421.6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借款等，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不同账龄计提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充分预估了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	款项性
----	-----	----	----	-------	-----	-----

					关系	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第三分公 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14.83	非关联方	投标保 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贵州有限公司	99,539.40	1 年以内	12.30	非关联方	履约保 证金
	浙江中通通信有 限公司	75,000.00	1 年以内	9.27	非关联方	投标保 证金
	刘纬	61,000.00	1 年以内	7.5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邱维	55,000.00	1 年以内	6.8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410,539.40		50.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清云	4,620,759.00	1—2 年	75.80	关联方	股东借 款
	河清云	1,246,119.38	2—3 年	20.44	关联方	股东借 款
	三河市赛诺通信 设备维修有限公 司	80,000.00	1 年以内	1.31	关联方	往来款
	三河市赛诺通信 设备维修有限公 司	20,000.00	1—2 年	0.33	关联方	往来款
	江西省广播电视 网络传输有限公 司	30,000.00	1 年以内	0.49	非关联方	履约保 证金
	杨磊	25,707.90	1 年以内	0.42	关联方	备用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通信产业服务有 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0.33	非关联方	投标保 证金
	合计	6,042,586.28		99.12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末有关关联方往来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348.01	83.30	254,778.10	96.13
1至2年	59,650.00	14.35	10,260.00	3.87
2至3年	9,760.00	2.35		
合计	415,758.01	100.00	265,038.10	100.00

公司预付款主要来自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房租租金、服务费等, 预付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济南金宣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110.00	1年以内	16.86	非关联方	装修费
	山西盛德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1—2年	13.23	非关联方	货款
	南宁市三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7,118.60	1年以内	8.93	非关联方	房租
	济南华洲文仪有限公司	35,505.00	1年以内	8.54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35.00	1年以内	8.02	非关联方	中标服务费
	合计	231,068.60		55.58		
2014年12月31日	山西盛德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1年以内	20.75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缘奥电子有限公司	45,719.00	1年以内	17.25	非关联方	货款
	太原市启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380.00	1年以内	14.86	非关联方	货款
	南宁市三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7,118.60	1年以内	14.01	非关联方	房租
	上海昶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	1年以内	9.3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2,017.60		76.23		

## 5、存货

###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存货管理的范围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出入库及库存的管理。

对于符合入库条件的外购材料及库存商品，由采购人（收货人）与保管员一起办理入库手续，填写入库单。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维修用物资由生产部门按生产所需于保管员处办理出库手续，填写出库单。对非维修用物资，领用人应持领用审批手续，办理“出库单”及相关手续，仓库保管员凭“出库单”据实发货。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应当定期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盘存制度，盘点情况如与账面记录不符，应当于查明原因后按时进行会计处理，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

盘盈的存货应当相应冲减有关成本费用；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企业赔款和残料价值后应当相应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其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369,755.38		6,369,755.38	2,566,176.96		2,566,176.96
合计	6,369,755.38		6,369,755.38	2,566,176.96		2,566,176.96

公司存货主要为向客户提供通信设备硬件维保技术服务、备件管理服务等服务时需要的相关辅材、工具等，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余额未出现重大异常波动，各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无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存货基于与客户的技术服务合同和维保服务合同，根据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情况，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减值风险。

### 6、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5 年 1 月 1 日	90,762.53	313,326.50	25,322.64	429,41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18.75	3,424,016.03	46,713.69	3,580,548.47
—购置	109,818.75	3,424,016.03	46,713.69	3,580,54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57.00	-	4,207.55	20,964.55
—处置或报废	16,757.00	-	4,207.55	20,964.55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3,824.28	3,737,342.53	67,828.78	3,988,995.59
<b>2. 累计折旧</b>				
(1) 2015 年 1 月 1 日	62,854.71	20,924.37	9,066.57	92,84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93.21	315,928.93	8,725.02	354,247.16
—计提	29,593.21	315,928.93	8,725.02	354,24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18.84	-	1,298.86	17,217.70
—处置或报废	15,918.84	-	1,298.86	17,217.7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529.08	336,853.30	16,492.73	429,875.11
<b>3. 减值准备</b>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b>4. 账面价值</b>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7,295.20	3,400,489.23	51,336.05	3,559,120.48
(2) 2015 年 1 月 1 日	27,907.82	292,402.13	16,256.07	336,566.0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4年1月1日	73,855.61	17,600.00	17,416.72	108,87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06.92	295,726.50	7,905.92	320,539.34
—购置	16,906.92	295,726.50	7,905.92	320,53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90,762.53	313,326.50	25,322.64	429,411.67
<b>2. 累计折旧</b>				
(1) 2013年12月31日	43,054.25	9,839.59	5,297.91	58,19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00.46	11,084.78	3,768.66	34,653.90
—计提	19,800.46	11,084.78	3,768.66	34,65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62,854.71	20,924.37	9,066.57	92,845.65
<b>3. 减值准备</b>				
(1) 2014年1月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b>4. 账面价值</b>				
(1) 2014年12月31日	27,907.82	292,402.13	16,256.07	336,566.02
(2) 2014年1月1日	30,801.36	7,760.41	12,118.81	50,680.58

报告期内, 公司无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541.66	34,731.24	141,779.41	21,266.91
合计	231,541.66	34,731.24	141,779.41	21,266.91

##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年		141,779.41		141,779.41
	2015年	141,779.41	89,762.25		231,541.66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		141,779.41		
	2015年		89,762.25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七、(二) 关联交易”情况。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76,597.62	88.32%	1,637,962.00	49.12%
1-2年(含2年)			1,694,826.75	50.82%
2-3年(含3年)	1,250,726.75	11.66%		

3年以上	2,000.00	0.02%	2,000.00	0.06%
<b>合计</b>	<b>10,729,324.37</b>	<b>100%</b>	<b>3,334,788.75</b>	<b>1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乐盈利旺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0	未结算
北京羽峰尚德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0	未结算
北京乐慧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1,630,792.00	未结算
希迪艾通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229,826.75	未结算
上海德询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未结算
<b>合计</b>	<b>7,860,618.7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希迪艾通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694,826.75	未结算
北京里程天际商贸有限公司	1,066,875.00	未结算
上海德询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02,560.00	未结算
三河市东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690.00	未结算
福州创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未结算
<b>合计</b>	<b>3,318,951.75</b>	

###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776.73	100.00%	95,736.73	100.00%
1-2 年（含 2 年）				
<b>合计</b>	<b>46,776.73</b>	<b>100.00%</b>	<b>95,736.73</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46,776.73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合计	46,776.7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48,960.00	51.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46,776.73	48.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合计	95,736.73	100.00%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3,215.87	122,751.85
企业所得税	378,908.57	24,066.19
个人所得税	315.86	1,52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93.61	8,592.63
教育费附加	5,782.97	3,682.56
其他税费	3,855.32	2,455.04
合计	595,572.20	163,075.70

#### 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24,209.72	1,324,209.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771.55	101,771.5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5,981.27	1,425,981.27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短期薪酬		4,078,022.59	3,659,682.30	418,340.29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49,981.82	249,981.82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b>合计</b>		<b>4,328,004.41</b>	<b>3,909,664.12</b>	<b>418,340.29</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149,538.10	1,149,538.10	-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80,574.38	80,574.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407.80	71,407.80	-
工伤保险费	-	3,525.62	3,525.62	-
生育保险费	-	5,640.96	5,640.96	-
(4) 住房公积金	-	79,917.00	79,91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14,180.24	14,180.24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7) 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b>合计</b>		<b>1,324,209.72</b>	<b>1,324,209.72</b>	<b>-</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623,426.12	3,205,085.83	418,340.29
(2) 职工福利费	-			
(3) 社会保险费	-	186,927.55	186,927.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512.24	165,512.24	
工伤保 险 费	-	8,414.73	8,414.73	

生育保险费	-	13,000.58	13,000.58	
(4) 住房公积金	-	216,523.00	216,52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145.92	51,145.92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4,078,022.59	3,659,682.30	418,340.2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6,949.76	96,949.76	
失业保险费		4,821.79	4,821.7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771.55	101,771.5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7,759.27	237,759.27	
失业保险费		12,222.55	12,222.5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9,981.82	249,981.82	

##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3,852.78	100.00%	1,258,824.79	56.25%
1-2年			878,916.30	39.28%
2-3年				
3年以上			100,000.00	4.47%

合计	3,113,852.78	100.00%	2,237,741.09	100.00%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张亚雄	1,500,000.00	48.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部个人借款
	周帅锋	1,000,000.00	32.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部个人借款
	河清云	290,000.00	9.31%	1年以内	关联方	代付房租款
	牛志秋	290,000.00	9.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待付厂房房租款
	麻雅娜	7,360.50	0.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及员工借款
	合计	3,087,360.5	99.15%			
2014年12月31日	刘伟	108,092.70	4.77%	1年以内	关联方	股东借款、报销款
		551,699.1	24.33%	1-2年		
	严峻	400,000.00	17.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部个人往来款
	河清云	357,496.60	15.76%	1年以内	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段树军	200,000.00	8.82%	1-2年	关联方	股东借款
	何野	200,000.00	8.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部个人往来款
	合计	1,817,288.40	80.14%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7、递延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变动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变动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课题组Z14010101380）的文件，本公司作为课题“新一代移动互联网IP资源智能管理（IPAM）软件系统”（2014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的承担单位，公司于2014年收到课题补助14万元，该笔项目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结算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2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4,365.80	
未分配利润	129,292.15	-3,041,807.66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20,643,657.95	7,458,192.34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河清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41.3418% 的股权，同时通过稻盛科技控制公司 24.1606%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5024%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清云持有稻盛科技 61.95% 的股权。

## (3)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①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稻盛科技	直接持股	24.1606
刘伟	直接持股	16.0000
王弢	直接持股	6.8244
莫家钟	直接持股	6.4634
李洪丽	直接持股	5.2098

## ②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柏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盛和信有限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是公司的联营企业，股东刘伟妻子徐黎立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盛和信有限曾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股东刘伟持有该公司 30% 股份。2015 年 12 月，盛和信、刘伟分别与刘伟之妻徐黎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股份转让给徐黎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黎立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份。

## (4)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子公司。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河清云	董事长
刘伟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莫家钟	董事，副总经理
李颖	董事
崔杰	监事会主席
赵静	职工监事

罗欣欣	监事
-----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无。

(7)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①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自然人股东

姓名	备注
段树军	报告期曾持股 5% 的股东
杨磊	报告期曾持股 5.03% 的股东

②三河市赛诺通信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河市赛诺通信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082000038695
法定代表人	段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维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国家禁限项目）。

截至注销前盛和信有限在三河赛诺持股 39%。2015 年 12 月 30 日，三河市赛诺通信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从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三）登记销字[2015]第 144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③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5874888Q
法定代表人	韩庆达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清云持有该公司 3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2098% 股份的股东李洪丽持有该公司 61%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报告期内，瑞科畅达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为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河清云和李洪丽已将其持有的股份转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昱泰日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和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柏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71,282.22	181,794.9
上海柏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056.58	56,037.72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53,584.90

####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股东河清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银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偿还；

②河清云、刘伟、徐黎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银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本公司股东河清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银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往来借款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股东河清云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出借给股东河清云的无息资金人民币 8,592,745.38 元将于 2 年内偿还完毕，偿还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 (4) 其他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从三河市赛诺通信设备维修有限公司购入仪器仪表 8.2326 万元。

###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374,800.00	374,800.00
其他应收款	河清云		5,866,878.38
	杨磊		25,707.90
	三河市赛诺通信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7,884.97	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北京瑞科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37.48 万元为提供劳务的经营活动应收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收回全部款项。

应收三河赛诺的往来款余额 7,884.97 元。该款项发生的原因有：

(1) 交易的具体情况

三河赛诺由盛和信、杨磊、段敏、王慧共同出资设立，目的是开展网络设备维修技术开发以及硬件维修平台的前期开发，为盛和信提供技术支持。后因三河赛诺设立后技术开发进展缓慢，经营处于停滞状态，2014 年末计划注销。因其示波器、网络分析仪、频谱仪等设备可用于盛和信的生产经营，为避免资源浪费，公司决定对该部分设备进行采购，根据预估价格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向其支付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0 万元。上述款项是公司与三河赛诺偶然发生的业务往来，公司在其他应收款中进行核算。

2015 年公司完成设备交接，经安装调试后投入使用，公司按照评估值 82,326 元入账并相应贷记其他应收款—三河赛诺 82,326 元。扣除其随后归还的 9,789.03 元（含清算款），期末其他应收款—三河赛诺账面余额为 7,884.97 元。因三河赛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手续，2015 年年末公司对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期末应收三河赛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0.00 元。

原三河赛诺股东持股情况为：盛和信持股 39%，段敏持股 33%，杨磊持股 8%，王慧持股 20%。其中盛和信及其关联方杨磊合计持股 47%，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53%，段敏为三河赛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盛和信不能单一控制三河赛诺，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三河赛诺为盛和信之联营企业，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为避免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2016 年 5 月公司与原三河赛诺股东段敏、杨磊、王慧、原股东盛和信之实际控制人河清云签订还款协议，由上述股东或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三河赛诺剩余欠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分别收到河清云、段敏、杨磊、王慧按持股比例（河清云按盛和信原持股比例）代三河

赛诺偿还的欠款合计7,884.97元。

## (2) 内外部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该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对设备进行了评估作价，设备在进行安装验收并完成资产交接手续后，按照其评估值予以入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往来余额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因三河赛诺注销，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已于2016年5月31日核销。2016年5月28日，为避免对公司利益的影响，上述款项已由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清偿，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河清云	290,000.00	357,496.60
	杨磊	4,421.89	
	段树军		200,000.00
	王弢		106,456.00
	刘伟		659,791.80
	崔冬梅		10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柏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0	12,700.00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 7、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清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稻盛科技，为持股型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信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向盛和信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盛和信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盛和信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盛和信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盛和信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盛和信股份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盛和信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盛和信

股份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盛和信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盛和信股份经营。

4、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盛和信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盛和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盛和信股份及盛和信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盛和信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公司整体变更为评估目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09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盛和信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68.75 万元，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704.39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64.3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各项资产及负债按适当而具体的评估方

法分别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3,778.16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704.3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73.7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41 万元，增值率为 0.46%；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73.7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41 万元，增值率为 0.46%。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1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整个生命周期，为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目前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参与者包括技术实力雄厚的原厂商、如盛和信等多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在某个产品线或某个原厂商设备上具备一定维修实力的服务提供商以及通信运营商的各类外包企业。如果未能持续开拓市场、增进产品测试、维修、优化的技术实力或维护用户满意度，公司将面临着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缩小、收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跟踪通信设备的更新换代，持续增强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 （二）产品技术更新风险

通信技术发展迅速，技术需求驱动市场进行快速产品升级和换代。近几年我国通信网络建设的国家战略投资持续推动通信网络的部署，下一代通信设备层出不穷，新技术的使用保持了国内国际的高度一致性。作为通信网络技术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公司如果不能掌握通信网络存量设备的服务技术，对新设备、新技术引入不能保持敏感性，并及时研发出对应的维保技术，将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新设备、新技术将一如既往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和热情，应对不断更新技术的挑战。

### （三）前五名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所属各地分子公司，因此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客户相对集中。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3%、98.53%，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后续服务水平或质量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现有运营商合作，提高服务水平，突出技术及管理领先优势，增强客户粘性；另外，通过扩大业务领域，扩大与其他各类电信运营商及设备运营商的合作范围。

### （四）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3年12月5日，盛和信有限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858，有效期三年。

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如果证书到期后未能按时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满足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需求，公司仍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确保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要求。

### （五）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需要一批对通信行业发展、客户需求以及通信关键产品技术具有深入了解和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队伍。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及项目管理团队。公司拟制定并实施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中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也与日俱增，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制定完善人力资源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关注的主要风险以及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建立一套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引入员工持股等股权激励措施，使企业的管理者和关键技术人员成为企业的股东，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企业利益的共同体，全面提升管理团队、专业技术人才和全体员工的创造力，切实做到使每位员工都投身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之中。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河清云

签字：

董事姓名：刘伟

签字：

董事姓名：王弢

签字：

董事姓名：莫家钟

签字：

董事姓名：李颖

签字：

###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罗欣欣

签字：

监事姓名：崔杰

签字：

监事姓名：赵静

签字：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刘伟签字：

刘伟

副总经理姓名：王弢签字：

王弢

副总经理姓名：莫家钟签字：

莫家钟

财务负责人姓名：刘伟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王弢

签字：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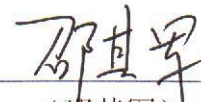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邵其军)

项目小组成员:



(罗艳微)



(朱冠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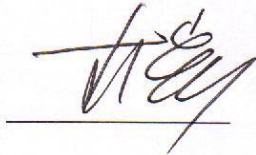
(韩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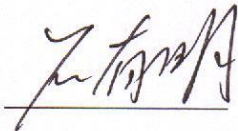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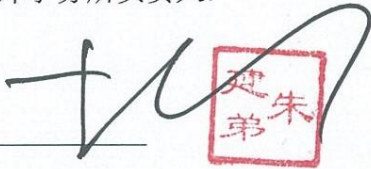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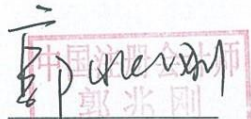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兆刚  
370500010964

  
史禹  
11000240034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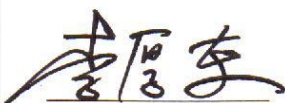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